

广州港颐康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蔡君君

报告编写人：范金彪

建设单位：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0-83597290

传真：/

邮编：51009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大院自编 1 栋、2 栋、7 栋首层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20-34302138

传真：/

邮编：510310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艺苑路东庆街 3 号省农机大楼 701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1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表五 质量控制.....	32
表六 监测内容.....	3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附图 排污口标识牌及环保措施照片.....	45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9]5号）；

附件2：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附件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5：排水许可证；

附件6：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附件7：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资料；

附件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9：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附件10：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4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1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比例	0.304%
实际总概算(万元)	34514	环保投资(万元)	105	比例	0.304%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p>				

	<p>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2017年12月31日）；</p> <p>10、《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p> <p>1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2、《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6月，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p> <p>13、《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9]5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的环评及现行环保规定，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p> <p>1、环境质量标准</p> <p>①《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②《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p> <p>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p>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水排放评价标准</p> <p>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具体详见表1-1。</p> <p>厨房含油废水、地下车库冲洗水、养老区生活污水、养老区洗衣房废水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详见表1-2。</p> <p>表1-1 医疗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778 1393 1951">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h>总磷</th> <th>粪大肠菌群 MPN/L</th> <th>总余氯</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td> <td>6-9</td> <td>250</td> <td>100</td> <td>60</td> <td>—</td> <td>20</td> <td>—</td> <td>5000</td> <td>2-8</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20	—	5000	2-8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粪大肠菌群 MPN/L	总余氯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6-9	250	100	60	—	20	—	5000	2-8												

表1-2 其他废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GB/T31962-2015 B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100	8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
执行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0	8

2、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厨房油烟排放浓度从严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50%执行,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详见表1-3。

垃圾暂存等恶臭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详见表1-4。

表1-3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执行标准限值

标准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	1.0
	硫化氢	0.03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表1-4 项目厂界臭气执行标准限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无组织
			二级新扩改建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3、噪声排放评价标准

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0\text{dB(A)}$;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即昼间噪声 $\leq 70\text{dB(A)}$ 、夜间噪声 $\leq 55\text{dB(A)}$ 。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8'59.81"，东经 113°17'7.51"），由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建设。

2019 年 6 月，由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9]5 号）。

根据穗（越）环管影[2019]5 号文，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原总建筑面积约 5384m²，地块内以低、多层 B 类建筑为主，包括医疗用房、办公用房和 1549.2m² 职工宿舍（部分已房改）等。改造拟拆除现有建筑物，保留西北角一栋 4 层与一栋 2 层宿舍（部分已房改），保留建筑面积为 1549.2m²，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 4 层，地上 5 层。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分为医疗区和养老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预计养老区域床位数为 343 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 个。总建筑面积约 29855.5m²，绿地率 35%。项目设机动车泊位数 147 个，非机动车泊位数 850 个。项目升级改造后拟设置员工 195 人，其中养老区域 116 人，医疗区域 79 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 150 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

目前，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以下主要简称“本项目”）已建成并达到交付使用的要求。2022 年 4 月 21~22 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等规定，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现状东面紧邻白云山护林工作站；南面隔 15 米宽横枝岗路为绿化林地和中国银行疗养院；西面隔 10 米宽道路为广州市胸科医院；北面紧邻广州登峰园颐福护理院。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四至图见图 2-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2-3，平面布置图见图 2-4，周边环境情况见图 2-5。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至图



图 2-4 项目平面布置图



北面广州登峰园颐福护理院



南面绿化林地和中国银行疗养院



西面广州市胸科医院



东面白云山护林工作站

图2-5 项目周边情况照片

工程建设内容: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改造拆除原有建筑物，保留西北角一栋 4 层与一栋 2 层宿舍，保留建筑面积为 1549.2m²，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 4 层，地上 5 层。项目总投资约 34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分为医疗区和养老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养老区域床位数为 343 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 个。总建筑面积约 29923m²（其中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8373.5m²），绿地率 31.4%。项目机动车场（库）面积 8036.5m²，设机动车泊位数 148 个，非机动车场（库）面积 1349.2m²。项目升级改造后设置员工 195 人，其中养老区域 116 人，医疗区域 79 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 150 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2。

表2-1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

序号	类别	项目	设置数量（台/个/套）
1	基础医疗设备	心电监护仪	3
2		除颤仪	7
3		无创呼吸机	2
4		便携式彩超（国产）	3
5		台式彩超	1
6		CT	1
7		DR	1
8		TCD	2
9		心电图机	12
10		动态血压	5
11		脉搏血氧仪	2
12		XSP-P4 生物显微镜	1
13		病人监护仪	1
14		肠内营养泵	1
15		车载 X 光机升级	1
16		除湿机	1
17		生化仪	1
18		输液泵	5
19		注射泵	6
20	体检科设备	超声波体检机	1

21	康复设备	超声电刺激光电理疗仪 (理疗组合工作站)	1
22		Bobath 诊疗床	1
23		按摩床 (木质)	5
24		步态训练器	1
25		OT 综合训练车	2
26		PT 训练床	1

表2-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常用化学品名称	年使用量	功能备注
75%酒精	170L	消毒
碘伏	30L	
尿十项试纸条	200 筒	检测尿常规
溶血素	20 并	检测血常规
稀释液	17 桶	
全血质控	7 支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	60 盒	检测肝功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试剂	17 盒	
总胆红素试剂	15 盒	
直接胆红素试剂	14 盒	
总蛋白试剂	7 盒	
白蛋白试剂	7 盒	检测肾功
肌酐-J 试剂	15 盒	
尿酸试剂	17 盒	
尿素试剂	15 盒	
总胆固醇试剂	7 盒	检测血脂
甘油三酯试剂	8 盒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	11 盒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试剂	10 盒	
乳酸脱氢酶试剂	3 盒	检测心肌酶
α-羟丁酸脱氢酶试剂	3 盒	
肌酸激酶试剂	3 盒	
葡萄糖-O 试剂	55 盒	检测糖代谢
次氯酸钠	0.1051 吨	污水处理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 2-3、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一)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34514 万元	总投资 34514 万元	一致	
建设单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一致	
面积	占地 面积	8961 平方米	8961 平方米	一致
	建筑	29855.5 平方米	29923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面积			增加 67.5 平方米，增加约 0.23%
其它指标		养老区域床位数为 343 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 个。绿地率 35%。项目设机动车泊位数 147 个，非机动车泊位数 850 个。拟设置员工 195 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 150 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养老区域床位数为 343 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 个。绿地率 31.4%。机动车泊位数 148 个，设置员工 195 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 150 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	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保留一栋 4 层与一栋 2 层宿舍楼，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 4 层，地上 5 层	保留一栋 4 层与一栋 2 层宿舍楼，新建一栋地下 4 层、地上 5 层的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发电机。	一致
	空调系统	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一致
	给排水系统	项目给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已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已设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厨房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	厨房使用燃气和电，均为清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项目已设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厨房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	厨房使用燃气和电，均为清	一致

治理	源,不得使用煤、炭、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生物油烟净化器二级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大楼楼顶排放。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等。	洁能源,不使用煤、炭、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所在大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17米。楼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等。	
噪声治理	选用先进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风机、水泵、空调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风机、水泵等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一致
固废治理	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单独设置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等应设置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厨房以及废油脂等应按照城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妥善处理。	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房以及废油脂等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一致

表2-4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二)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功能分区	环评及批复功能名称	实际设置功能	变化情况	位置
主体工程	医疗区	门诊部	门诊、药房、收款挂号、咨询,各科门诊(儿、妇、内、外科等)	门诊、药房、收款挂号、咨询,各科门诊(儿、妇、内、外科等)	不变	首层
		体检科	体检科目(内、外、耳鼻喉、口腔、眼、彩超、心电图、血检、骨密度、肺功能、电测听等)	体检科目(内、外、耳鼻喉、口腔、眼、彩超、心电图、血检、骨密度、肺功能、电测听等)	不变	
		住院	病房、护士站、配药间、治疗间、康复室、污物暂存间等	病房、护士站、配药间、治疗间、康复室、医疗废物暂存间等	地下四层医疗废物间调整至首层原拟设污物暂存间	
		康复	治疗室,康复室等	治疗室,康复室等	不变	一、二层西侧

		公共区	入口门厅、老年人活动区	入口门厅、老年人活动区	不变	首层中部
	养老区	养老住房区	养老住房、护士站、康复室、活动室、污物暂存间、公共浴室等	养老住房、护士站、康复室、活动室、污物暂存间、公共浴室等	不变	二层至屋面
公用工程	地下室	地下一层	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放射治疗、体检等科室、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放射治疗、体检等科室、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未设生活垃圾间	地下1层
		地下二层	机动车停车库、员工餐厅及厨房、配电设备用房等	机动车停车库、员工餐厅及厨房、配电设备用房等	不变	地下2层
		地下三层	机动车停车库、消防水池、养老区洗衣房、医疗废水处理间、厨房废水处理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机动车停车库、消防水池、养老区洗衣房、医疗废水处理间、厨房废水处理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不变	地下3层
		地下四层	机动车停车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机动车停车库、泵房、其他设备用房等	医疗废物间调整至首层	地下4层

注：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位置远离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密集区、生活垃圾存放场所等，且方便医疗废物运输出入。

由表2-3、表2-4可知，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

1、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29855.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29923平方米，增加67.5平方米，增加约0.23%。

2、功能区分布有调整，包括：地下四层医疗废物暂存间调整至首层原拟设污物暂存间、地下一层未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定：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清单中的情形时属于重大变动。根据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可知，本项目性质、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改变，项目属医院、养老院建设，不涉及生产工艺，因此判定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主要是从规模的变化情况进行评价。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项目规模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形如下：

-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

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医院、养老院建设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项目实际建设建筑面积增加0.23%，不属于增大30%及以上的；项目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改变。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相较环评发生的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和来自暴雨的地表径流。

(2) 污染治理措施：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水体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场地产生的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项目施工单位已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特别是雨季对地表浮土的管理，施工单位在工地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采取导排水和沉砂池等预处理措施，本项目施工期的地表径流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施工场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以收集冲洗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沙预处理后回用到施工中（喷洒压尘等）。

④施工废水处理产生的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没有污染外环境水体。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生活污水（养老区办公人员生活污水、养老区洗衣房废水、食堂废水、地下车库冲洗水）、医疗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2、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粉尘、施工机械

柴油燃烧废气、运输车辆尾气以及装修废气等。

(2) 污染治理措施：为使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防护措施：

①设置工地围挡：施工的围蔽设施已按照广州市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高度不小于 2.5m。

②洒水降尘：施工在土方开挖、钻孔过程中，洒水使作业面保持一定的湿度；对施工场地内松散、干涸的表土、施工便道定期进行清扫和洒水，保持道路表面清洁和湿润。建设单位已加强靠近敏感点场地的洒水管理。

③地面硬化：地面硬化主要用于两方面，一是车辆经清洗后进入城市道路前的这段裸土道路；二是建筑工地除了挖槽区以外的裸土地面。

④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项目施工期避开了大风时段。

⑤交通控制：交通扬尘和车辆尾气控制，运土卡车及建筑材料运输车按规定配置防洒落装备，装载不过满；运输道路一旦出现泥土洒落及时清理；运输车辆及时冲洗。

⑥装修使用绿色建材，施工过程之中始终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建筑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含菌气溶胶、厨房油烟、燃料废气、污水设施臭气、垃圾暂存间恶臭等。

(2) 污染治理措施：

①已按各项医疗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消毒措施。

②厨房使用燃气和电，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所在大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7 米。楼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等。

③采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水处理通风换气。

④垃圾做到日存日清，定期清洗清理。

3、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 主要污染源：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以及来往车辆的交通噪声，噪声级在 70~100dB (A) 之间。

(2) 污染治理措施：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和广东省噪声污染的相关规定，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合理安排施工进度，不在午休（中午 12：00~14：00）及夜间（22：00~次日 7：00）进行高噪声作业。

②在施工场址边界设立围蔽设施，高度不小于 2.5m，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

③制订合理施工计划，尽可能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高噪声施工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除抢险等特殊情况下，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④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在场内的布局，高噪设备尽量远离周边民居安置，同时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免局部声级过高。

⑤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带有隔音、消音的机械设备，如以液压机械代替燃油机械，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

⑥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严禁用哨子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⑦对位置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在工棚内操作，不能进入棚内的，采取围挡之类的单面声屏障。

⑧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按规定组织车辆运输，合理规定运输通道。施工场地内道路应尽量保持平坦，减少由于道路不平而引起的车辆颠簸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上述治理及控制措施后，各类机械设备的施工噪声能从影响程度、影响时间及影响强度等方面得以一定程度的削减，而建筑作业难以做到全封闭施工，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施工仍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噪声属无残留污染，施工结束噪声污染也随之结束，周围声环境即恢复至现状水平。

B、营运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社会生活噪声、配电房、风机房、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机动车行驶噪声等，噪声级在 55~85dB（A）。

（2）污染治理措施：项目风机、水泵、空调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风机、水泵等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A、施工期

（1）主要污染源：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地表开挖的余泥渣土、建筑

垃圾及少量生活垃圾。

(2) 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②对于无法回用的余泥渣土、建筑垃圾，施工单位已按规定办理好余泥渣土排放的手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将余泥、建筑垃圾等运至指定的受纳地点弃土。

③运输建筑废弃物遵守下列规定：保持车辆整洁、密闭装载，不沿途泄漏、遗撒，禁止车轮、车厢外侧带泥行驶；承运经批准排放的建筑废弃物；将建筑废弃物运输至经批准的消纳、综合利用场地；运输车辆随车携带《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运输车辆标识》运输联单；按照建筑废弃物分类标准实行分类运输，泥浆使用专用罐装器具装载运输；按照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未超载、超速运输建筑废弃物。

B、营运期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及废油脂、医疗废物、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房以及废油脂等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及防范措施

(1) 环境风险识别：1) 本项目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均含有病原体，具有急性传染等特征，其病原体的危害性比城市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要大的多。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范围主要是：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系统；医疗废水处理设施系统；2) 本项目储运和营运过程中涉及的少量危险化学品物质，其用量较小，本项目化学品使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营运过程中的使用、运输、贮存等均有可能导致物质的释放与泄漏，发生污染事故等。

(2) 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备案。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废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基坑涌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将各类施工废水分类处理后，可以回用的则回用作施工用水或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能回用的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珠江前航道。

综上，项目施工期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施工废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扬尘、机械废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机械废气的有效减少排放等措施，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施工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严格执行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限值要求。

(4) 施工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产生的工程垃圾和渣土分类管理，可利用的渣土尽量在场址内周转，就地利用，以防污染周围的水体水质和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生活垃圾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设置封闭式垃圾站，以免污染周围的环境。生活垃圾收集后，应及时由环卫部门分类进行消毒处理。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项目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

废水进入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珠江前航道。

猎德污水处理厂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出水可稳定达标，因此，本项目投入运营后，须确保所排污水全部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厨房油烟及燃料废气经“运水烟罩+生物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7米排气筒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严格执行油烟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的要求；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含菌气溶胶通过按各项医疗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消毒措施；垃圾暂存间的垃圾做到日存日清，定期清洗清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环境影响可接受。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措施，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因此，加强噪声源的优化布局，并对各类声源采取科学的治理措施，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其主要噪声源可能产生的声环境影响将仅局限在小范围内，不会给本项目的使用功能及周边声环境质量带来明显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污水站污泥分开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医疗废物、实验室废液分类收集，分别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污水站污泥消毒后外运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各项固体废物分类妥善收集，不会对项目内部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外环境影响结论

由于住院病房、诊室和养老院是需要特殊安静的场所，外环境噪声不能对住院病人休息和治疗产生影响。本项目设备均选用低噪设备，项目建筑选用隔音窗。

外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外环境因素对本项目的影响不大。

3、产业政策合理合法性评价结论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项目为医养综合结合体，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负面清单的内容，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4、选址合理性、规划相符性评价结论

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根据《关于总平面规划方案的复函》（穗国土规业务函[2018]5878号），本项目用地为医疗卫生用地兼容社会福利设施用地、生产防护绿地。本项目为医养结合综合体建设项目，选址合理合法。

5、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医养结合综合体升级改造项目，相关规划、土地使用等文件完善，符合产业政策、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管理规定的同时，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并要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19年6月17日，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以穗（越）环管影[2019]5号对《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原总建筑面积约5384m²，地块内以低、多层B类建筑为主，包括医疗用房、办公用房和1549.2m²职工宿舍（部分已房改）等。本次改造拟拆除现有建筑物，保留西北角一栋4层与一栋2层宿舍（部分已房改），保留建筑面积为1549.2m²，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4层，地上5层。本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分为医疗区和养老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预计养老区域床位数为343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个。总建筑面积约29855.5m²，绿地率35%。项目设机动车泊位数147个，非机动车泊位数850个。项目升级改造后拟设置员工195人，其中养老区域116人，医疗区域79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本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150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365天。本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如下：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功能分区	功能名称	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区	门诊部	门诊、药房、收款挂号、咨询，各科门诊（儿、妇、内、外科等）	首层	地上共五层，总建筑面积15648.5m ²
		体检科	体检科目（内、外、耳鼻喉、口腔、眼、彩超、心电图、血检、骨密度、肺功能、电测听等）		
		住院	病房、护士站、配药间、治疗间、康复室、污物暂存间等		
		康复	治疗室，康复室等		
	养老区	公共区	入口门厅、老年人活动区	首层中部	
		养老住房区	养老住房、护士站、康复室、活动室、污物暂存间、公共浴室等	二层至屋面	
公用工程	地下室	地下一层	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放射治疗、体检等科室、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地下1层	地下室共四层，地下总建筑面积14207m ²
		地下二层	机动车停车库、员工餐厅及厨房、配电设备用房等	地下2层	
		地下三层	机动车停车库、消防水池、养老区洗衣房、医疗废水处理间、厨房废水处理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地下3层	
		地下四层	机动车停车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地下4层	
环保工程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室外	全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工艺
	厨房油烟			/	运水烟罩+生物净化处理器+17米排气筒（自编号P1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水泵设备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项目范围内	/

受我局委托，广州市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评审。技术评估结论认为：报告表已基本达到专家函审意见的修改要求，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和技

术路线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本项目所处位置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内，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非工业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有关部门须向市政府报告”。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环评文件审批时向市政府报告。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本《报告表》评价内容不涉及辐射装置，本项目设置的DR、CT等辐射装置，需进行专项评价，建设单位应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环评，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三、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自觉接受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有效降尘措施。

2、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或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使用；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

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排放。

3、建筑、装修材料须选用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达标低毒的环保材料，防止或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刺激性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排放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二）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项目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有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60m³/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污水严禁排入麓湖。

2、厨房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炭、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生物油烟净化器二级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大楼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从严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50%执行，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1mg/m³。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油烟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检测采样规范要求。

3、项目排放的噪声东面、西面、北面边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应单独设置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医院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主要包括酸性污水、

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等应设置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不得排入市政管道或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应同时申请接入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报告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要求，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厨房以及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属于严控废物，应按照城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妥善处理。

5、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排污口，设置危险废物存放警示牌和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四、如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排污状况或生产状况等，须向环保部门申报。

五、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须无条件加以改进。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自主验收完成后将纸质版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送我局，接受监督，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七、本文只作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专业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83号，电话：83268322）或广州市生态环境

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6月17日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改造拟拆除现有建筑物，保留西北角一栋 4 层与一栋 2 层宿舍（部分已房改），保留建筑面积为 1549.2m ² ，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 4 层，地上 5 层。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分为医疗区和养老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预计养老区域床位数为 343 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 个。总建筑面积约 29855.5m ² ，绿地率 35%。项目设机动车泊位数 147 个，非机动车泊位数 850 个。项目升级改造后拟设置员工 195 人，其中养老区域 116 人，医疗区域 79 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 150 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总投资 34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	项目改造拆除原有建筑物，保留西北角一栋 4 层与一栋 2 层宿舍，保留建筑面积为 1549.2m ² ，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 4 层，地上 5 层。项目总投资约 34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分为医疗区和养老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养老区域床位数为 343 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 个。总建筑面积约 29923m ² （其中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8373.5m ² ），绿地率 31.4%。项目机动车场（库）面积 8036.5m ² ，设机动车泊位数 148 个，非机动车场（库）面积 1349.2m ² 。项目升级改造后设置员工 195 人，其中养老区域 116 人，医疗区域 79 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 150 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	主要变化情况为实建总建筑面积增加 67.5 平方米，增加约 0.23%，不属于重大变动，基本落实环评批复要求。
2	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项目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①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已分别建设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 ②项目已设置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	已落实

	<p>(GB/T31962-2015)的有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60m³/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污水严禁排入麓湖。</p>	<p>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p> <p>③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22日对试运行期间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结果,污水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厨房含油废水等预处理后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p>	
3	<p>厨房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炭、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生物油烟净化器二级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大楼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从严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50%执行,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leq 1\text{mg}/\text{m}^3$。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油烟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检测采样规范要求。</p>	<p>①厨房使用燃气和电,均为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所在大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17米。楼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油烟采样口设置符合检测采样规范要求等。</p> <p>②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22日对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结果,厨房油烟监测结果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50%,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leq 1\text{mg}/\text{m}^3$。</p>	已落实
4	<p>项目排放的噪声东面、西面、北面边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p>	<p>①项目风机、水泵、空调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风机、水泵等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p> <p>②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1~22日对项目噪声监测数据结果,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已落实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5	<p>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应单独设置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医院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主要包括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等应设置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不得排入市政管道或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应同时申请接入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报告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p> <p>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要求,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厨房以及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属于严控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妥善处理。</p>	<p>项目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房以及废油脂等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p>	已落实
6	<p>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自觉接受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有效降尘措施。</p>	<p>建设项目已落实施工期间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对周边环境及居民造成明显不良影响。(详见附件8)</p>	已落实

	<p>2、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或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使用；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排放。</p> <p>3、建筑、装修材料须选用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达标低毒的环保材料，防止或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刺激性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p> <p>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规定，做好排放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p>		
7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备案。（详见附件7）	已落实
8	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排污口，设置危险废物存放警示牌和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项目已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已设置有危险废物存放警示牌和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已落实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酸度计/PHB-4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78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K-800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780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20 MPN/L
有组织废气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JK-800	0.1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780	0.01 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UV-178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5.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项目内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设施、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风机、水泵、空调等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采样前废气采样器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

(6)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 6-1~表 6-3 及图 6-1。

1、废水监测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站进水口 W1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监测 4 次
	污水站排水口 W2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 W3	pH、COD、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粪大肠菌群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废气监测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厨房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污水处理站周边 A1-A4（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界 A5-A8（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噪声监测

边界噪声验收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边界外1米，高度距离地面1.2米以上处。详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N1	东边界外 1 米处	Leq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南边界外 1 米处		
	N3	西边界外 1 米处		
	N4	北边界外 1 米处		



图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2年4月21~22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204C138)。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医院正常运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7-1~表7-5。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粪大肠菌群	总余氯
2022.4.21	污水站进水口①	7.9	231	132	76	10.4	8.90	5.78	5.4E+04	—
	污水站进水口②	8.1	208	116	66	11.8	7.89	5.23	3.5E+04	—
	污水站进水口③	7.8	205	120	85	9.56	9.65	4.47	4.3E+04	—
	污水站进水口④	8.0	222	128	64	12.7	7.56	4.8	5.4E+04	—
	均值/范围	7.8~8.1	216	124	73	11.1	8.50	5.07	4.6E+04	—
	污水站排水口①	7.2	66	28.9	14	2.56	3.44	1.26	<20	6.67
	污水站排水口②	7.5	57	26.7	12	2.89	4.23	1.08	<20	5.87
	污水站排水口③	7.4	73	32.5	15	3.03	3.89	1.16	<20	5.76
	污水站排水口④	7.4	68	31.7	10	2.67	2.67	1.23	<20	6.37
	均值/范围	7.2~7.5	66	30.0	13	2.79	3.56	1.18	<20	6.17
	污水站排水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	20	—	5000	2-8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①	7.8	285	103	166	5.33	16.4	1.07	3200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②	7.6	317	110	173	4.77	15.6	1.45	3600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③	7.6	308	106	167	4.37	18.6	1.22	3000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④	7.7	293	94.3	152	4.44	14.6	1.34	3100	—

	均值/范围	7.6-7.8	301	103	165	4.73	16.3	1.27	3200	—
	含油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0	8	—	—
2022.4.22	污水站进水口①	7.9	245	140	74	13.3	7.89	4.56	5.4E+04	—
	污水站进水口②	8.0	216	128	63	11.7	9.35	4.98	5.4E+04	—
	污水站进水口③	7.9	238	136	78	10.6	9.04	5.21	4.3E+04	—
	污水站进水口④	8.0	247	148	72	11.4	8.45	5.04	5.4E+04	—
	均值/范围	7.9-8.0	236	138	72	11.8	8.68	4.95	5.1E+04	—
	污水站排水口①	7.4	78	34.2	16	3.23	2.45	1.09	<20	6.04
	污水站排水口②	7.1	56	26.7	14	2.89	2.66	1.34	<20	5.78
	污水站排水口③	7.3	79	35.9	15	2.80	2.80	1.23	<20	5.86
	污水站排水口④	7.2	68	31.4	12	2.65	2.67	1.64	<20	6.12
	均值/范围	7.1-7.4	70	32.0	14	2.89	2.64	1.32	<20	5.95
	污水站排水标准限值	6-9	250	100	60	—	20	—	5000	2-8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①	7.9	288	91.0	153	4.66	16.8	1.23	2900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②	8.0	296	97.9	163	4.69	15.5	1.67	3400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③	7.9	244	90.3	178	5.37	17.5	2.05	3600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④	7.8	309	114	156	5.13	14.4	1.54	3200	—
	均值/范围	7.8-8.0	284	98.3	162	4.96	16.0	1.62	3300	—
含油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6.5-9	500	300	400	45	100	8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7-2 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油烟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有组织废气	2022.4.2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8	0.4	0.8	—
			第二次	0.8	0.8	0.4	—

			第三次	0.4	0.8	0.4	—
			第四次	0.4	0.8	0.8	—
			第五次	0.8	0.8	0.8	—
			平均	0.6	0.7	0.6	达标
	2022.4.22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4	0.8	0.8	—
			第二次	0.8	0.8	0.8	—
			第三次	0.4	0.8	0.8	—
			第四次	0.8	0.8	0.4	—
			第五次	0.8	0.8	0.8	—
			平均	0.6	0.8	0.7	达标
	标准限值			1			—

表7-3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一）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污水站上风向 A1	污水站下风向 A2	污水站下风向 A3	污水站下风向 A4		
2022.4.21	NH ₃	第一次	ND	0.19	0.27	0.18	1.0	达标
		第二次	ND	0.23	0.30	0.24		
		第三次	ND	0.17	0.22	0.21		
		第四次	ND	0.24	0.24	0.23		
	H ₂ S	第一次	0.001	0.010	0.013	0.017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13	0.014	0.019		
		第三次	0.001	0.011	0.016	0.014		
		第四次	0.002	0.012	0.015	0.015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2022.4.22	NH ₃	第一次	ND	0.16	0.26	0.21	1.0	达标
		第二次	ND	0.20	0.27	0.29		
		第三次	ND	0.21	0.20	0.22		
		第四次	ND	0.17	0.24	0.23		
	H ₂ S	第一次	0.002	0.014	0.017	0.020	0.03	达标
		第二次	0.002	0.012	0.015	0.023		
		第三次	0.002	0.016	0.017	0.016		
		第四次	0.002	0.016	0.020	0.017		
	臭气浓度	第一次	<10	<10	<10	<10	1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0	<10		
		第三次	<10	<10	<10	<10		
		第四次	<10	<10	<10	<10		

表7-4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二）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上风 向 A5	厂界下风 向 A6	厂界下风 向 A7	厂界下风 向 A8		
2022.4.21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0	13	12	13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0	11	12		
		第三次	<10	<10	13	10		
		第四次	<10	13	14	11		
2022.4.22	臭气 浓度	第一次	<10	12	12	15	20	达标
		第二次	<10	12	13	13		
		第三次	<10	14	11	11		
		第四次	<10	14	11	11		

表7-5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22.4.21	东边界外 1 米处	53	44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60	50	70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55	46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52	43	60	50	达标
	2022.4.22	东边界外 1 米处	52	43	60	50	达标
		南边界外 1 米处	59	51	70	55	达标
		西边界外 1 米处	54	45	60	50	达标
		北边界外 1 米处	53	42	60	5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自建污水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厨房含油废水等预处理后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 50%（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的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南面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改造拆除原有建筑物，保留西北角一栋 4 层与一栋 2 层宿舍，保留建筑面积为 1549.2m²，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 4 层，地上 5 层。项目总投资约 345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5 万元。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分为医疗区和养老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养老区域床位数为 343 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 78 个。总建筑面积约 29923m²（其中新建医养结合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8373.5m²），绿地率 31.4%。项目机动车场（库）面积 8036.5m²，设机动车泊位数 148 个，非机动车场（库）面积 1349.2m²。项目升级改造后设置员工 195 人，其中养老区域 116 人，医疗区域 79 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 150 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

8.2 环保执行情况

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9 年 6 月，由铁汉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越）环管影[2019]5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22 年 4 月，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1）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

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项目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房以及废油脂等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3、环境保护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已按各项医疗技术规范要求落实消毒措施；厨房使用燃气和电，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于所在大楼楼顶排放，排放高度约 17 米。楼顶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等；项目采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加强污水处理通风换气；垃圾做到日存日清，定期清洗清理。

本项目风机、水泵、空调等辅助设备已选用低噪设备并合理布局设置；风机、水泵等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项目将加强进出机动车管理，限速、禁鸣等措施。

本项目已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已设置专用收集桶收集检验、分析、治疗过程

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房以及废油脂等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并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并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备案。

本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8.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2年4月21~22日，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LHY2204C138）。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医院正常运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8.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厨房含油废水、地下车库冲洗水、养老区生活污水、养老区洗衣房废水等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厨房油烟排放浓度从严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50%执行；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南面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8.5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自建污水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厨房含油废水等预处理后出水中各

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较严者的要求；厨房油烟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50%（即油烟废气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的要求；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 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项目东面、西面、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8.6 结论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为：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29855.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29923平方米，增加67.5平方米，增加约0.23%；功能区分布有调整，包括：地下四层医疗废物暂存间调整至首层原拟设污物暂存间、地下一层未设置生活垃圾暂存间。上述变动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文件齐全。项目对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8.7 建议与要求

1、做好未来营运及监测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排污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排污口标识牌、环保措施等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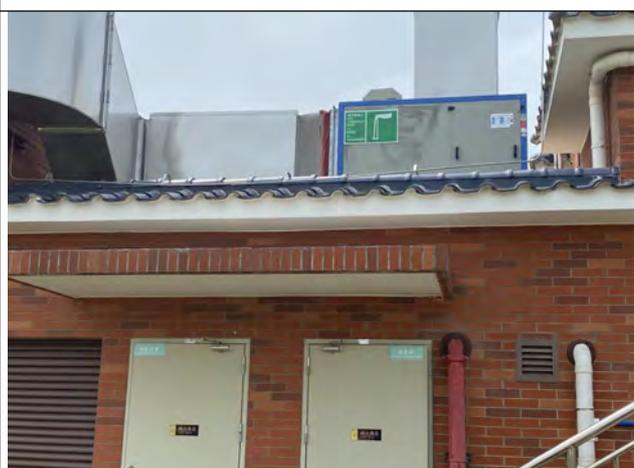
水-01 废水排放口（近）



水-01 废水排放口（远）



气-0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近）



气-01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口（远）



危废警示牌、标志牌（一）



危废警示牌、标志牌（二）



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污水站设备房



隔油隔渣设施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



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



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设备铭牌



空调设备减振降噪



泵房设备减振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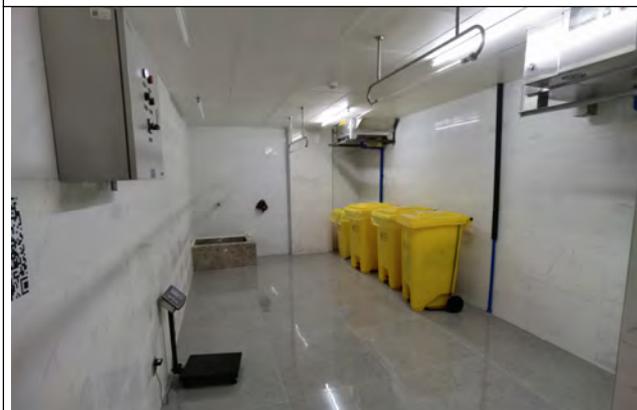
泵房隔声降噪



危险废物暂存桶



废液专用收集桶



地下一层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漏



首层医疗废物暂存间防渗漏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外溢（地面低于门槛）



医疗废物暂存间防外溢（地面低于门槛）



已建成综合楼、道路



已建成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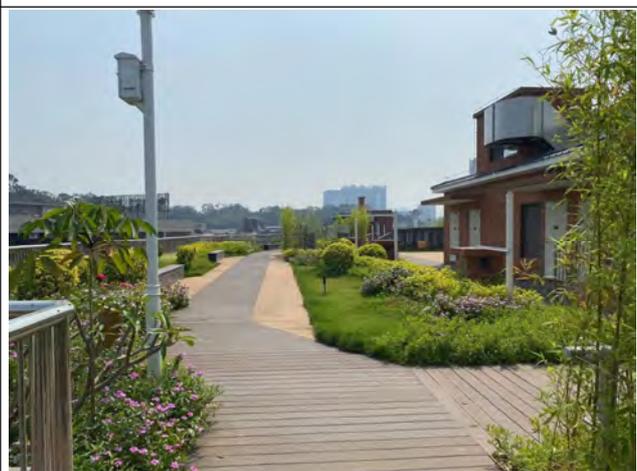
保留的宿舍楼



保留的宿舍楼、绿化



项目内绿化



综合楼楼顶



项目已建成地下室



项目已建成地下室

附件 1: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穗(越)环管影[2019]5 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穗(越)环管影(2019)5号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港疗养院 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附件收悉。按《报告表》所述,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原总建筑面积约5384m²,地块内以低、多层B类建筑为主,包括医疗用房、办公用房和1549.2m²职工宿舍(部分已房改)等。本次改造拟拆除现有建筑物,保留西北角一栋4层与一栋2层宿舍(部分已房改),保留建筑面积为1549.2m²,新建一栋医养结合综合楼(含养老与医疗及其配套功能),地下室共4层,地上5层。本项目为医养结合项目,分为医疗区和养老区,以养老为主、医疗为辅。预计养老区域床位数为343个,医疗区域病床床位数为78个。总建筑面积约29855.5m²,绿地率35%。项目设机动车泊位数147个,非机动车泊位数850个。项目升级改造后拟设置员工195人,其中养老区域116人,医疗区域79人,员工均不在院内住宿。本项目全年接诊,预计门诊病人满客数为150人/天,医院轮班实行三

班倒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天数为 365 天。本项目采用多联式空调，不设中央空调，不设备用发电机。

本项目工程建设一览表如下：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功能分区	功能名称	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医疗区	门诊部	门诊、药房、收款挂号、咨询、各科门诊（儿、妇、内、外科等）	位于首层	地上共五层，总建筑面积 15648.5m ²
		体检科	体检科目（内、外、耳鼻喉、口腔、眼、彩超、心电图、血检、骨密度、肺功能、电测听等）		
		住院部	病房、护士站、配药间、治疗间、康复室、污物暂存间等		
		康复	治疗室、康复室等	位于首、二层西侧	
	养老区	公共区	入口门厅、老年人活动区	位于首层中部	
		养老住房区	养老住房、护士站、康复室、活动室、污物暂存间、公共浴室等	位于二层至屋面	
公用工程	地下室	地下一层	机动车停车库、非机动车停车库、放射治疗、体检等科室、检验室、医疗废物暂存间和生活垃圾暂存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位于地下层	地下室共四层，地下总建筑面积 14207m ²
		地下二层	机动车停车库、员工餐厅及厨房、配电设备用房等。	位于地下层	
		地下三层	机动车停车库、消防水池、养老区洗衣房、医疗废水处理间、厨房废水处理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位于地下层	
		地下四层	机动车停车库、医疗废物暂存间、其他设备用房等。	位于地下层	
环保工程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位于室外	全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工艺
	厨房油烟			/	运水烟罩+生物净化处理器+17米排气筒（自编号 P1 排气筒）
	噪声治理措施	水泵设备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		项目范围内	/

受我局委托，广州市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并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评审。技术评估结论认为：报告表已基本达到专家函审意见的修改要求，报告表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和技术路线基本符合导则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本项目所处位置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内，禁止新、扩建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现有项目改建的，应当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新、扩建的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非工业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时，有关部门须向市政府报告”。建设单位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在环评文件审批时向市政府报告。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污染排放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和控制要求，区域环境质量不会发生明显不良变化；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上述地址建设。

二、本《报告表》评价内容不涉及辐射装置，本项目设置的DR、CT等辐射装置，需进行专项评价，建设单位应另案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环评，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进行申报。

三、该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将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环保措施

1、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自觉接受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的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等信息。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密闭方式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洒水、喷雾降尘等有效降尘措施。

2、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选用低噪声或有隔声、消声装置的设备；空压机、电锯等可移动的高噪声施工设备应远离敏感点使用；相对固定的高噪声机械设备，尽量放置在施工场地中央，并进行围挡隔声处理；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中对建筑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严禁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6:00)期间作业，如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施工噪声应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排放。

3、建筑、装修材料须选用通过国家质量检验的达标低毒的环

保材料，防止或减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刺激性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4、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余泥、渣土、剩余物料等，工程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排放管理，及时清运，妥善处理。

(二) 项目运营期环保措施

1、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系统，项目内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

厨房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处理、地下车库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养老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养老区洗衣房废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有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医疗区的医疗废水进入自建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工艺，设计处理能力60m³/d)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猎德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等污水严禁排入麓湖。

2、厨房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炭、柴油等其它燃料。厨房油烟废气经运水烟罩+生物油烟净化器二级净化处理后引至所在大楼楼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从严按《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的50%执行，即油烟废气

排放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应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在线监控设备，油烟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检测采样规范要求。

3、项目排放的噪声东面、西面、北面边界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南面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

4、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等有关要求，应单独设置储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医院检验、分析、治疗过程产生的少量特殊性质污水，主要包括酸性污水、含氰污水、含重金属污水、洗印污水、放射性污水等应设置专用收集桶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设专（兼）职人员管理，不得排入市政管道或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建设单位应同时申请接入广州市固体废物GIS信息管理系统，定期报告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

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要求，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加入石灰等消毒剂进行灭菌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 2005) 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厨房以及隔油隔渣池产生的废油脂等属于严控废物，应按照城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妥善处理。

5、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6、应规范化设置和管理排污口，设置危险废物存放警示牌和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四、如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排污状况或生产状况等，须向环保部门申报。

五、如因环境污染治理效果不佳而引起投诉，须无条件加以改进。

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公示验收报告，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网址<http://47.94.79.251>）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自主验收完成后将纸质版验收报告（一式两份）及电子版送我局，接受监督，并按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七、本文只作为项目符合环境保护专业要求可以定址和建设的依据。涉及建筑物使用功能调整、城市景观、消防、卫生防疫等其他专业部门要求的，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华路183号，电话：83268322）或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311号，电话：83203039）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编号：S04120190622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AW41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黎劲林
 经营范围 卫生（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
 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大院自编1栋、2栋、7栋首层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与原件相符，此件只限用于办理
事宜，特此公告。

环评验收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0104201911200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		
建设规模	新增面积28316.11平方米，其中地上5层，自购价格	19676.1万元	
勘察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设计单位	广州市设计院		
施工单位	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袁作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胡世强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杜正鹏	总监理工程师	李锦生
合同工期	550天		
备注	用地批准文号：穗规划资源建用字[2019]27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709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逾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04201911200301

建设单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锡彬

工程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28316.10	14109.00	14207.10	5	4
总建筑面积： 28316.10 地上建筑面积： 14109.00 地下建筑面积： 14207.10					
总长度： 0.00					
备注：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 3、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7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建设位置	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横枝岗路70号
建设规模	地上5层: 14109 m ² , 地下四层 14207.1 m ² ;
附图及附件名称	<p>一、附图: 规划红线图1份;</p> <p>二、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1份;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1份; <p>附图说明:</p> <p>本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前,持本证向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不办,本证自行失效。本证有效期内,应当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p>本证核发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证规定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项目代码: 2018-440104-84-03-812529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接受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

日期：2019-09-29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幢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1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28316.1						
		其中	地上	14109				
	地下		14207.1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5				
		地下		4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公建			13976.1				
	其他			219.8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地下汽车库		8283.3			汽车位: 145		
	2. 地下非机动车库		1287.9					
	3. 地下设备用房		4156.8					
	4. 首层架空		270.1					
	5.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22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 面积 (M ²)	地下其他 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 面积 (M ²)	容积率	
	3059.3		482.3	0	479.1	14195.9	--	

说明

- 1、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中第二、三和第四项的第4、7点的面积总和。
- 2、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 3、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序号	名称	用途	层数	建筑面积	容积率	备注
1	住宅	住宅	11	10000	1.0	
2	商业	商业	1	5000	0.5	
3	公建配套	公建配套	1	2000	0.2	
4	地下车库	地下车库	1	15000	1.5	
5	非机动车库	非机动车库	1	1000	0.1	
6	架空层	架空层	1	5000	0.5	
7	其他	其他	1	1000	0.1	
8	总计			48000	4.8	

建设工程审核书

一、同意按（2019）放 31B001《放线测量记录册》放线测量核定的位置、建筑间距和有关要求建设以下工程：

五层（另设地下室四层）设计医疗、养老楼工程1幢。其中：地下室为设备用房、地下停车库；首层为医疗用房、医院病房；第二层为医疗用房、养老用房；第三层至第五层为养老用房。

二、地下室超出首层建筑红线的部分，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0.6米的覆土层，位于集中绿地范围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1.5米的覆土层，位于规划路退让范围内的地下室，其顶板至室外自然地坪之间应设置不少于2米的覆土层，并应符合管线的埋设要求。

三、由于横枝岗路道路拓宽，将影响该项目相关建筑密度、绿地率等指标，请同步办理该项目所处地块的控规修正工作。

四、由于横枝岗路道路拓宽，将减少该项目净用地面积，请

在规划条件核实前按新的规划路办理该项目相关用地手续。

五、临规划道路的退让范围只能作为绿化及行人集散场地使用。不得设置装卸货场地，不得设置停车位等地上、地下建（构）筑物。且其地坪设计标高应与相接规划道路人行道平缓对接，并在规划条件核实时核准。

六、应按德国土规业务函〔2018〕5878号文附图的要求实施绿化布局（包括建筑天面绿化、垂直绿化等），进行精细化的景观环境、绿化设计。

七、应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及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场地设计。首层地坪原则上应与公共空间人行道、广场等区域室外地坪平齐；室外地坪标高满足防洪及管线设置要求，排水坡向及坡度应根据地块内道路标高确定，地面坡度、道路坡度等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同步开展无障碍设计；车行出入口、出租车临时上落客泊位区域的地面铺装、边界、转弯半径等应结合场地设计方案统一设计；场地内的地面铺装、路侧石、井盖、无障碍设施、护栏、灯具等各类型公共设施应与城市公共空间统筹设计，形成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环境。

八、应根据2019年4月4日召开的2019年第4次建筑项目建筑景观设计方案专家评审会意见完善该项目建筑外立面设计方案。

九、应按照规定条件要求配建机动车泊位及非机动车泊位。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 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等场所，按照不低于停车位总数 30%比例建设快速充电桩。

十、停车场（库）出入口及占用室外地面设置的地下室风井、风亭等应结合绿化景观进行设计，并与周边环境绿化及主体建筑相协调。其中停车场（库）出入口应当设置缓冲区间，缓冲区间和起坡道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和建筑退让范围，入口闸机宜设置在入口坡道底端。

十一、消防登高面位于市政道路的问题应以消防扑救场地审定的相关部门意见为准，并应与道路建设和设计方紧密配合。如涉及对项目设计方案的调整，应及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

十二、应按照《广州市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指引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场所母婴室。

十三、应征求建筑节能管理机构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建筑节能专项设计审查、备案和验收。

十四、应按有关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无障碍设施、建筑室外场地、绿化环境（包括建筑天面绿化、垂直绿化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场（库）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

同时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同时投入使用。

十五、建筑设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规划条件和本文的相关要求。

十六、配电房位置、规模及用电量等应取得供电部门的审核意见。城市 10KV 及以下配电房应当附设在建筑物内；公用配电房及供住宅电梯、住宅水泵、住宅梯灯等居住性质用电的专用配电房必须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专用配电房应设置在建筑物首层及以上，当条件限制且地下室多层时，应设置在地下一层（不含易涝地区），不得设置在仅有地下一层的地下室；配变电所设在住宅建筑内时，配变电所不应与住宅相邻设置（贴邻或正上下方），以免产生噪音、震动等对住户造成影响，且不应设置在住宅建筑疏散出口的两侧。

十七、应按规划要求拆除规划用地建筑间距范围内的旧建筑。

十八、建设项目应采用三线下地、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建设应征求水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需设置，其位置不得临主要道路，不得占用规划路退让间距范围。

十九、排烟、污水处理、货物装卸等影响城市环境、景观、交通等的设施或项目应设在建筑物内部，并结合建筑物统一设计及施工。

二十、有关广告牌或招牌的设置应符合《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并报相应主管部门审批。

二十一、应按建设主管部门意见进行建筑物夜间景观照明设计。夜景灯饰照明工程应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二十二、如需设置空调冷却塔，应根据环保部门意见合理设置并另报相关部门审批，应注意采取围蔽和吸声减噪措施，用于遮饰冷却塔的构筑物应结合建筑立面统一设计，不得影响城市景观。室外空调器、附墙抽风机和防护设施等应统一设置，其中防护设施不得安装在窗户外侧，空调冷凝水应统一收集、排放。

二十三、本项目位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在建筑施工时应当尽量减少开挖土方，小径应根据山体现状地形修筑，以保护该地段的现有树木和自然植被。

二十四、本项目邻近山体，应进行地质灾害评估，并在设计、建设中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要求执行采取防范措施。

二十五、应按《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标体系（试行）》等相关规定，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确保建设后的雨水径流量不得超过建设前的雨水径流量。在项目开工前应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单位，对项目是否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进行审查，并

按其要求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设施与本工程同时建设与投入使用。

二十六、规划道路应采取平整场地并作固定标记，标示规划路边线，直至规划道路实施建设为止。

二十七、本意见仅作为规划管理行政审批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文物保护、古树名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市容环卫、结构安全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如因专业管理意见须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若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擅自实施而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纠纷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二十八、本项目已经建设部门同意先行基坑开挖，应密切跟踪现场基坑安全问题，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及时抢险。

二十九、应按照规定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进行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设计，并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审查。如因主管部门审查意见须对总平面布局、技术指标、立面设计进行修改的，应及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改设计方案。

三十、建设工程完工后应办理规划条件核实。如因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进行建设而造成不能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的，应由你单位自行负责。

三十一、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市（区）城建档案管

理机构报送一套符合要求的工程档案。逾期未报送工程档案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进行处罚。

三十二、应于本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规划条件核实之日止，在建设项目现场进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后公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业务专用章
2019年09月29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9631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7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地段建设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一幢。现要求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来函及图纸资料收悉，经审查，现函复如下：

- 一、同意按附图所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面积明细表》。
 - 三、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轨道交通、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教育管理、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的，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 四、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

五、随文注销 2019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7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部分附图、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其余仍应按该证及其附图、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六、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70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共同使用。

附件：1、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2、附图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印发

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

日期：2020-12-24 (章)

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一 建筑 规模	总建筑面积 (M ²)	28373.5					
		其中	地上	14180.8			
	地下		14192.7				
	建筑层数 (层)	地上	5				
		地下	4				
二 主要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医疗用房、医院病房、养老用房		13978.6				
	其他		217.2				
	备注:						
三 公建 配套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计算容积率面积为本表第二、第三项面积总和。						
四 其他 功能	功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地下汽车库		8036.5				
	地下非机动车库		1349.2				
	地下设备用房		4388				
	首层架空		278.1				
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125.8					
相关 指标	基底面积	住宅户数	阳台面积 (M ²)	地下商业面积 (M ²)	地下其他用房面积 (M ²)	计算容积率面积 (M ²)	容积率
	3059.3		521.5	0	419	14195.8	--
说明	1、计算容积率面积根据《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计算。 2、第三项中的公建配套面积以公建的净建筑面积计算，不含公建分摊面积。 3、如首层架空作汽车库使用，则该部分只当地上汽车库、非机动车库计，不重复计入首层架空面积。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636号

关于信息更正的函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我局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7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地段建设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一幢，后经我局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9631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同意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核查，现将有关信息更正如下：

一、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0）19631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中“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7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更正为“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7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本文与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470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共同使用。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越水排证许准〔2021〕085号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本机关已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广州港疗养院（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排水许可证的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你单位的排水许可证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21号）等有关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同意你单位的临时排水许可证的申请，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要求如下：

一、排水期限：由2021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19日止。

二、项目排水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水质要求后方可向猎德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排放。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公共设施的，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城镇污

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及《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三、如项目出现排水口位置和数量、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到本行政机关办理排水许可证变更手续，同时在本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到本行政机关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延期手续。

四、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排水许可证正本、副本各 1 份。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20 日

受理号：yx2021085

科室：公共水务管理科

经办人：何纯杰、林嘉凯

联系电话：37668850、87653957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交区水政监察大队，一份存档。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港疗养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越水排证许 第 085 号
许可证编号准[2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港疗养院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越秀区 横枝岗路70号	
详细地址			
排水户类型	医疗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越水排证许准[2021]第085号		
有效期:	2021年07月20日至2026年07月19日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1	横枝岗路	横枝岗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污水最终去向	
PH值：6.5-9.5		横枝岗路	
五日生化需氧量：350		猪圈	
氨氮：45			
化学需氧量：500			
总磷：8			
悬浮物：400			
动植物油：100			
许可内容			
本证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备注			



监督检查记录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1、有无违规行为：

2、处罚情况：

检查部门(盖章)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广州港疗养院：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越水排证许准[2021] 第 085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07 月 20 日





协议编号：B116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有病床位医院适用)

甲方：广州港颐康医院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 70 号

乙方：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 455 号二楼

执行日期：2022 年 1 月 1 日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书

甲方：广州港颐康医院

乙方：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广东省危险废物处置收费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等要求，为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传播，保护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遵照广州市政府[1998]159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市卫生局、市环保局穗卫防[1999]58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的通知》决定，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对广州地区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的医疗废物是甲方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临床、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以下统称医疗废物）。不含生活垃圾、放射性物质及建筑废料等其他废弃物。

二、为确保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的正常运作，甲方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放置于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提供便利的车辆运输路线，乙方安排在48小时内集中收运处置。甲方所设置的固定存放地点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按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作好登记。

三、双方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当地环保、卫生部门的要求，甲方在环保局电子联单系统（GIS）申报医疗废物产生的数量。乙方在交接时，在GIS系统上提交交接重量。

四、甲方的权利和责任

1、按时支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合同履行期间收费标准或收费模式如有新

的调整，则按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最新收费模式和标准执行。

2、根据卫生、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必要的消毒、包装，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3、甲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收运时间内派专人值班，及时确定当次的收运量，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甲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交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甲方应于每年第一季度，或双方认为有必要时对缴费床位数进行重新核定。核定依据：根据甲方上一年度全年医院床位统计表，作为年度缴费床位数的依据。缴费标准的调整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或者重签协议。

5、甲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数缴纳处置费。甲方应该定期提供真实的床位数，以便调整每月医疗废物收运重量基准数。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3.65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同时，如因甲方少报床位数和重量基准数，导致超量过多，乙方无法安排合适运力进行收运和处置，后果由甲方负责。

6、按照广州市环保局和广州市卫计委穗环（2018）27 号、穗环（2018）75 号文件要求，甲方应在环保局的 GIS 系统上每天如实申报相关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提交给乙方确认，在交接过程以实际交接重量为准。

7、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每天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五、乙方的权利和责任

1、保证甲方交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按约定时间，最多每两天收运一次甲方的医疗废物。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及时确认提交。如甲方另有特别要求的，则应支付正常费用之外的服务费用（另商议）。

3、乙方交接人员应认真填写并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以及《医疗废物排放收运记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乙方必须向对方书面确认收运人及其主管人员的姓名、电话及其它联系方式，以备随时联络责任人。

4、无论休息、节假日（春节除外），乙方均应按时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遇特殊情况，如交通、道路、天气以及市政设施变化等原因，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妥善处理。

5、按照排污付费、多排多付原则，乙方根据协商定下的基准数进行收费，如甲方有超出协商基准数的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但超过部分由甲方按时向乙方缴纳超量处置服务费，即按计重方式 3.65 元/公斤另收处置费，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

6、保证医疗废物处置质量达到国家的有关环保规定，若不达标而受处罚，则由乙方承担环保处罚责任。

7、在协议书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升级改造。同时不定期与甲方沟通，听取合理意见，提高服务质量。在协议书有效期内，若处置费标准有调整，乙方应按照国家物价部门的规定重新核定收费，并要求甲方签订补充协议。

六、结算依据

根据广州市发展改革委文件《关于医疗废物处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8〕1025号）和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10号《广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若干规定》要求，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安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有病床的医疗机构，按日收费标准为 2.3 元/床，每床每日最高排放医疗废物 0.63 公斤。

甲方暂以 50 床申报核算,协议期内每月最高排放医疗废物为 958 公斤 (基准数),超出基准数应另行缴纳超量处置费,超量处置费标准为 3.65 元/公斤,每季度计收一次。以上重量不包含新冠、疑似、发热门诊等按涉疫新冠废物处理,如产生新冠、疑似、发热门诊等按涉疫新冠废物,我司收运按专车、专人、专炉处理的新冠垃圾收费按 800 元/次(100 公斤以内,超过部分按政府定价暂以 3.65 元/公斤收取)或双方可另立补充协议。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颁布新的收费文件,则按新的收费文件执行,差额部分多退少补。

七、付款方式

甲方每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以 50 床计)人民币 叁仟肆佰玖拾捌元整(¥3498.00 元),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缴纳协议期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人民币 肆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整(¥41976.00 元),汇入乙方账号: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730271405172。乙方收讫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发票名称: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1AW41M。

甲方如有拖欠或少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包含超量费),则应向乙方交纳欠费总额每日 3% 的滞纳金,逾期三个月以上,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甲方交足处置费及滞纳金等费用。协议期内无论甲方是否产生医疗废物,甲方都应当按协议书中的申报数量标准缴纳清运处置费。

八、期限及收运地址

本协议有效期为 壹 年,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此之前签订的协议同时终止,以本协议为准。

医疗废物收运地址为: 越秀区横枝岗 70 号。

在协议有效期内,若遇到不可抗力(如重大自然灾害和重大市政建设等)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再就期限问题重新协商签约。除此之外的其他原因,双方不得解除本协议。

九、优先权利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中止本协议，否则应赔偿对方根据协议期待得到的利益及因违约造成的损失。本协议（或因其他原因重新签订的协议）期限届满需续签的，同等条件下双方有优先续约权。

十、争议解决及其他

1、甲乙双方承诺双方及各自工作人员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忠实履行本合同/协议赋予的职责，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以任何方式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凡因本协议引起或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3、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可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20-8359209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70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2021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20-86187752

地址：广州市白云大道南455号二楼

银行账号：730271405172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2021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81667P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陆拾捌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陈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技术的开发、研究；环境保护工程项目的策划、推广应用，提供环境保护政策的咨询服务，广州市内收集、焚烧HW01，危险废物运输（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再生资源回收及一次性输液袋和输液瓶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光明村石牙路1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简化备案表格

- 附表 1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 附表 2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 附表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 附表 5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 附表 6 危险废物管理表
- 附录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单位名称：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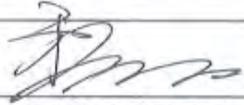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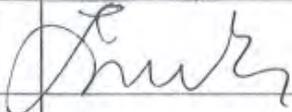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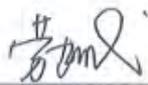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所属街道：越秀区登峰街道

备案编号（生态环境部门填写）：440104-2021-011-W-F

备案日期（生态环境部门填写）：2021.11.29

附表 1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AW41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113°17'6.97" 23°8'59.53"
法定代表人	黎劲林	公司联系电话	83592099
联系人	郭慧贞	联系电话	13660556429
传真	无	电子邮件	309110961@qq.com
<p>本单位经自评估,认为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化备案条件,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评估符合简化备案条件以及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并愿意承担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或文件等行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失信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1.29
以上内容由企事业单位填写//以下内容由生态环境部门填写			
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环境应急预案简化备案表; 2.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5.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预防表; 6. 危险废物管理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40104-2021-011-W-7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报送单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备注:

(1)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危险废物英文首字母组成。例如,越秀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 2021 年备案,是越秀区生态环境局当年受理的第 3 个简化备案,则编号为:440104-2021-003-W。

(2) 报送单位应符合《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

附表 2 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AW41M
所在地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地理坐标 (中心)	经度: E113°17'6.97" 纬度: N23°8'59.53"
主要业务	卫生		
法定代表人	黎劲林	公司联系电话	83592099
联系人	郭慧贞	联系电话	13660556429
企业规模	3	企业面积 (平方米)	29922.5
成立时间	2017-2-9	现有职工人数	63
行业类别 (大类)	卫生 84	行业类别 (中类)	医院 841
登记注册类型	151	年工作天数	252
是否纳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 (指导性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 3 年是否发生过环境突发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近 1 年来是否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附表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表

(1) 风险单元					
风险单元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化学品仓库			
(2) 环境风险物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年使用量 (吨)	最大储存量 (吨)	临界量 (吨)	Q (Q = 最大储存量/临界量)
1	医疗废物	1.312	0	50	0
2	医药酒精	0.2	0.05	500	0.0001
年产生量合计		1.512	Q 合计		0.0001
评估结果 (风险级别)		Q<1 为一般环境风险			
(3) 废水排放及隐患排查					
不产生废水或废水处理 后 100%回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近半年内是否 开展过隐患排查 治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废水排放去向类型		依法取得污水排入排水 管网许可, 进入猎德污 水处理厂		是否存有风险 隐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雨污分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排放口阀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废气排放及隐患排查					
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 (选择“否”不需要继续填写)		具备有毒有害气体厂界泄漏监控预警系统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环境敏感点情况					
单位是否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水源地名称:			
单位 100 米范围内有无居民、学校、 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6) 风险单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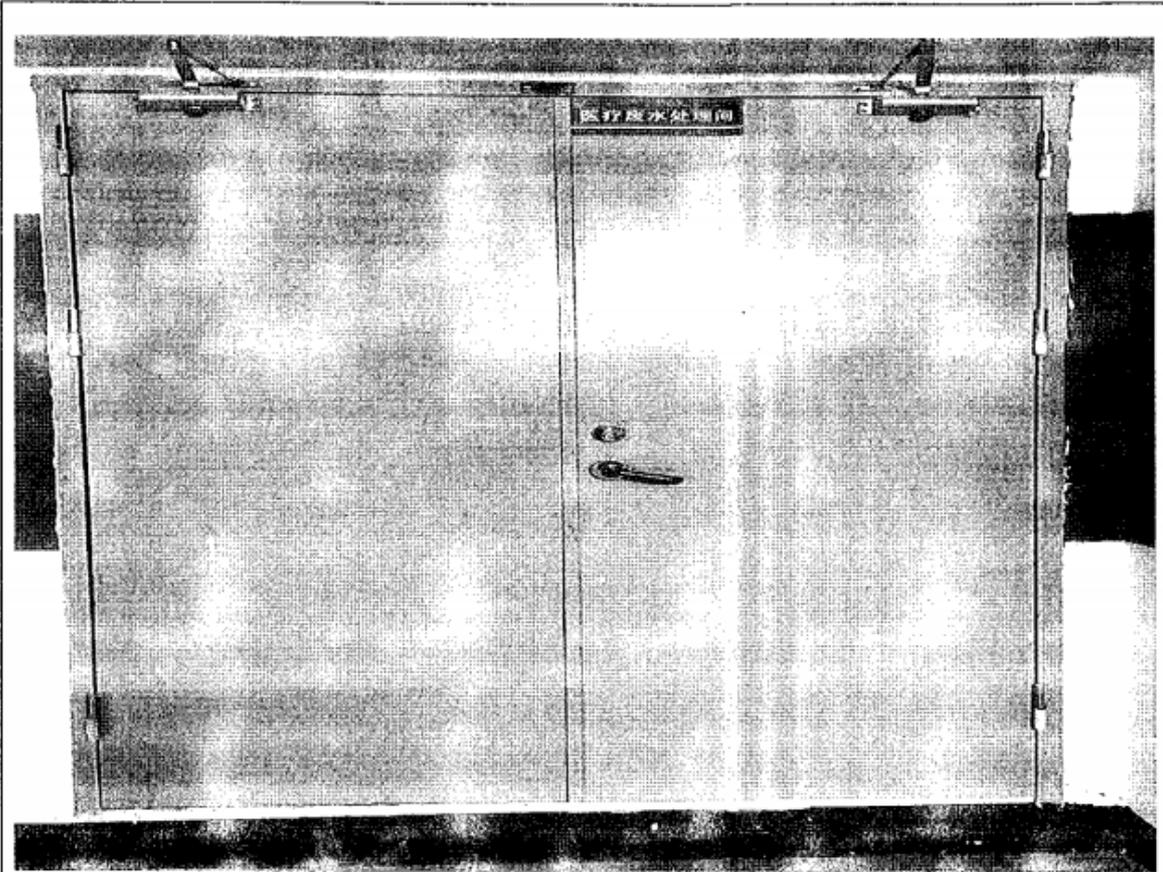


图 1: 医疗污水处理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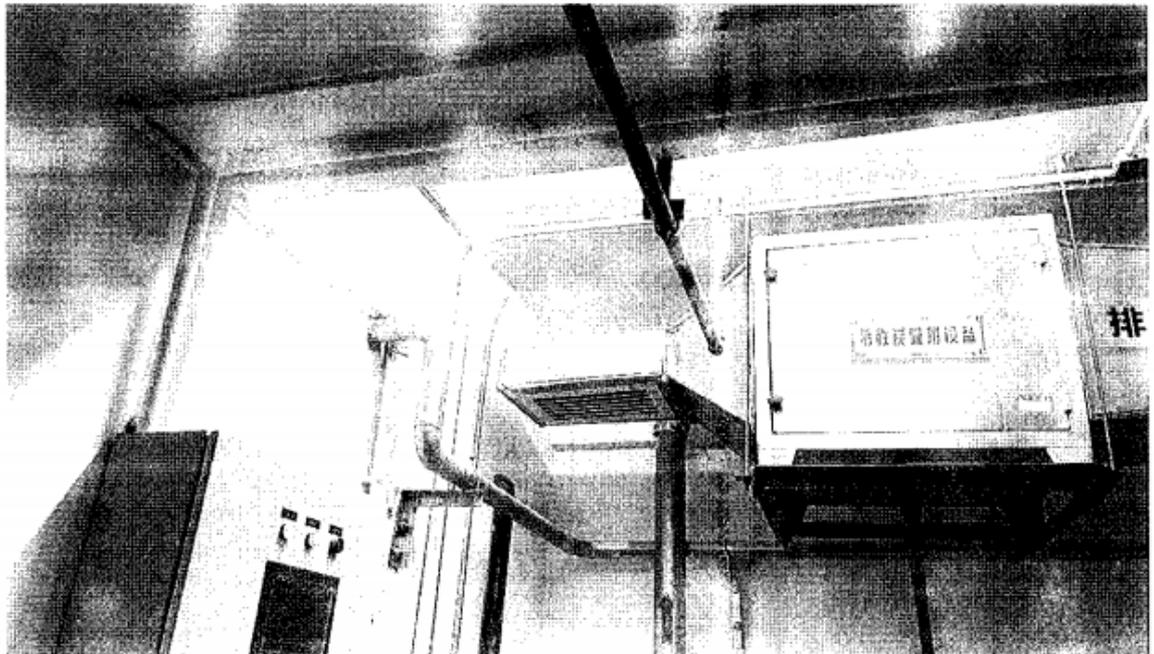


图 2: 医疗污水一体化处理器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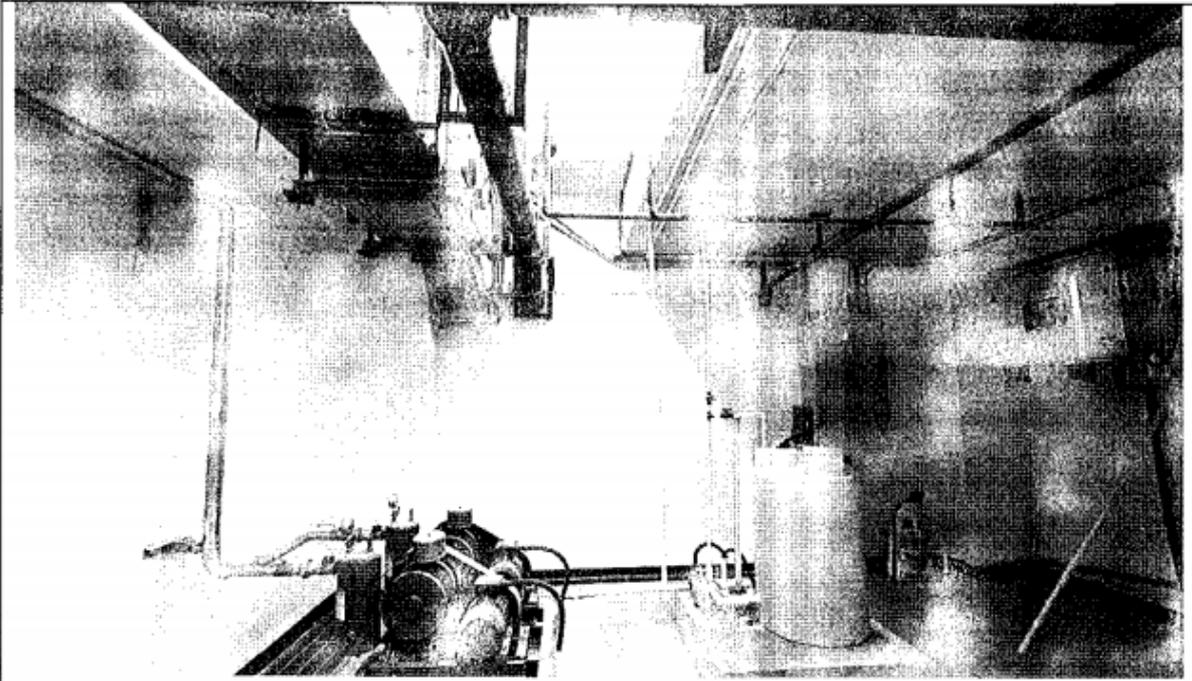


图 3: 医疗废水一体化处理器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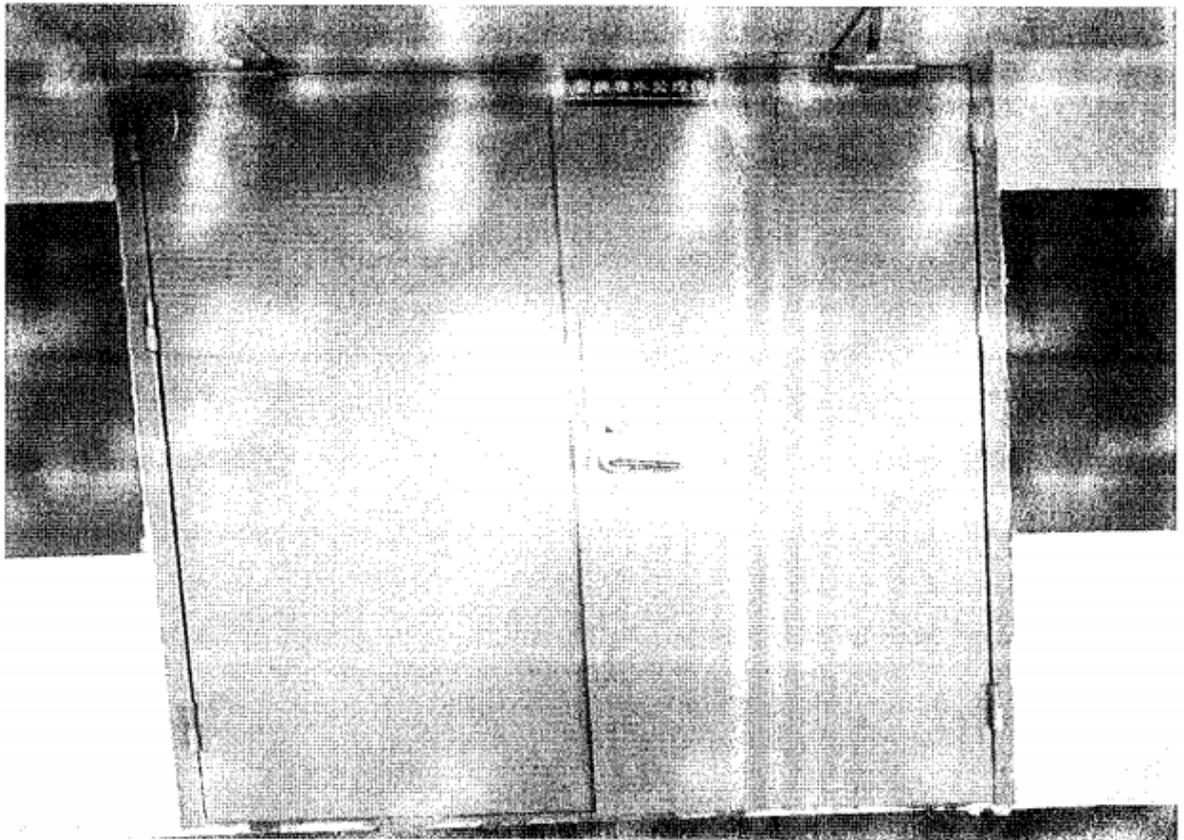


图 4: 厨房处理间



图 5: 厨房处理器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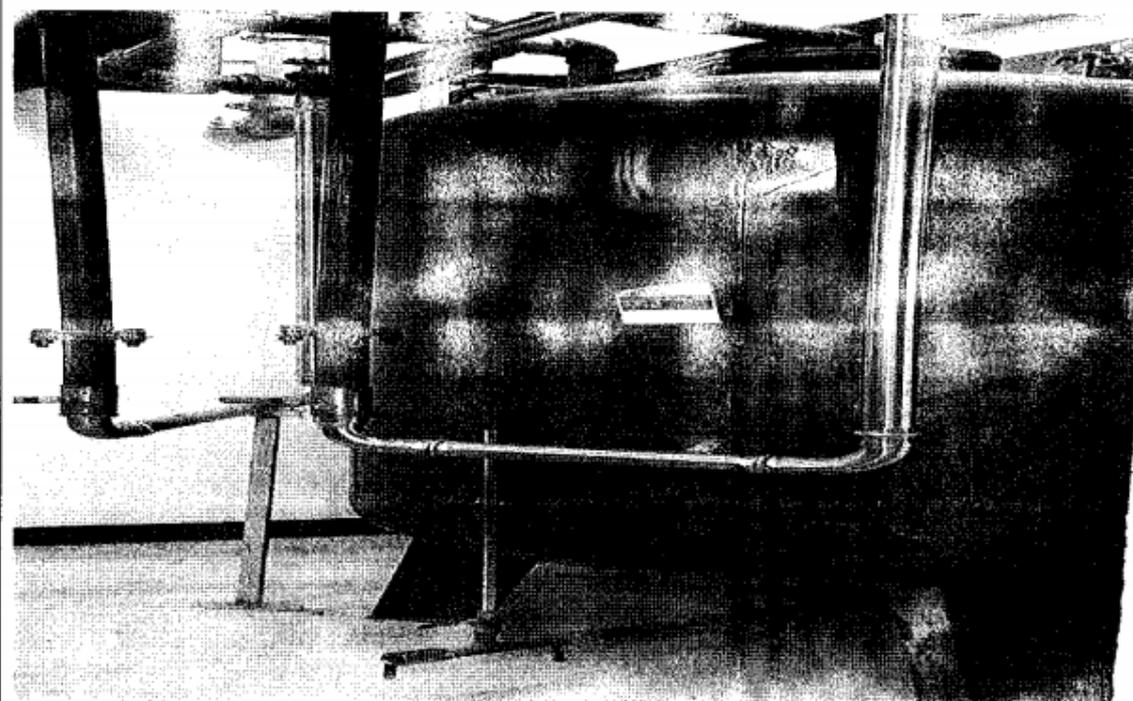


图 6: 厨房处理器 2



图 7: 排污口



图 8: 医疗废物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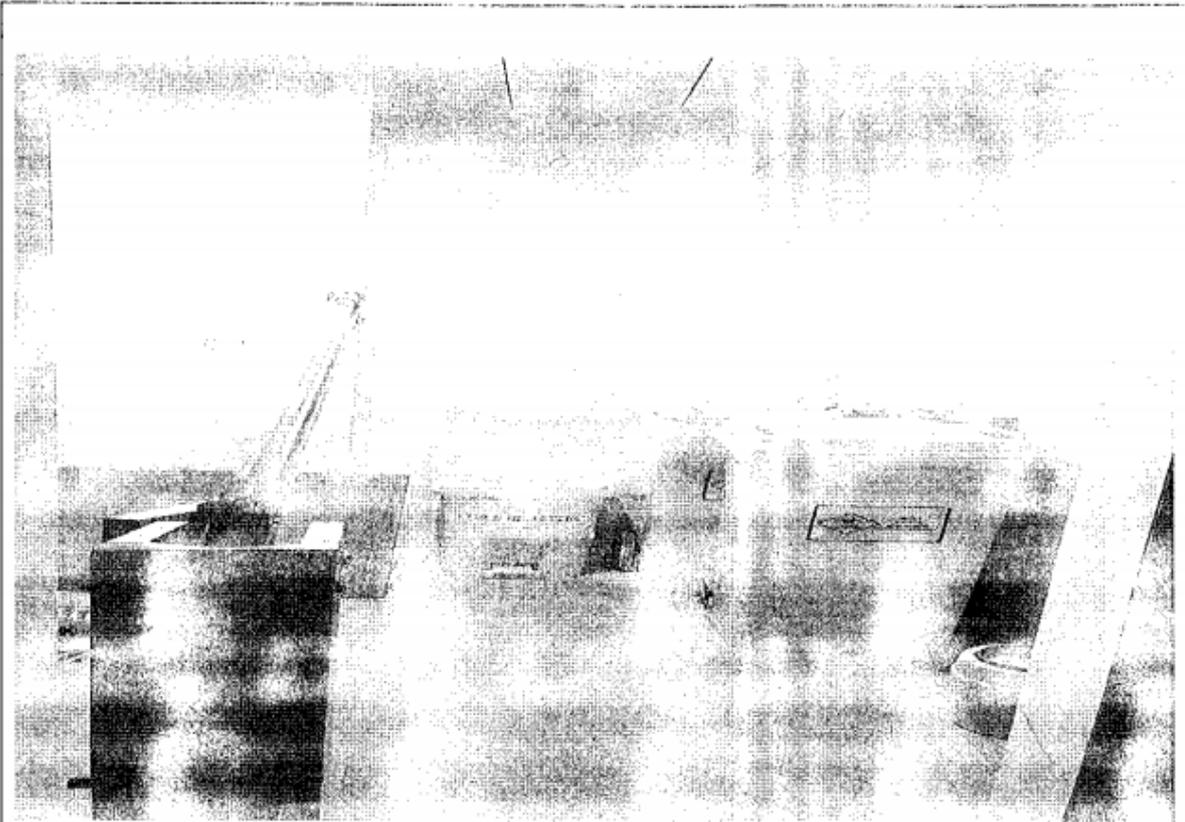


图 9: 医疗垃圾暂存间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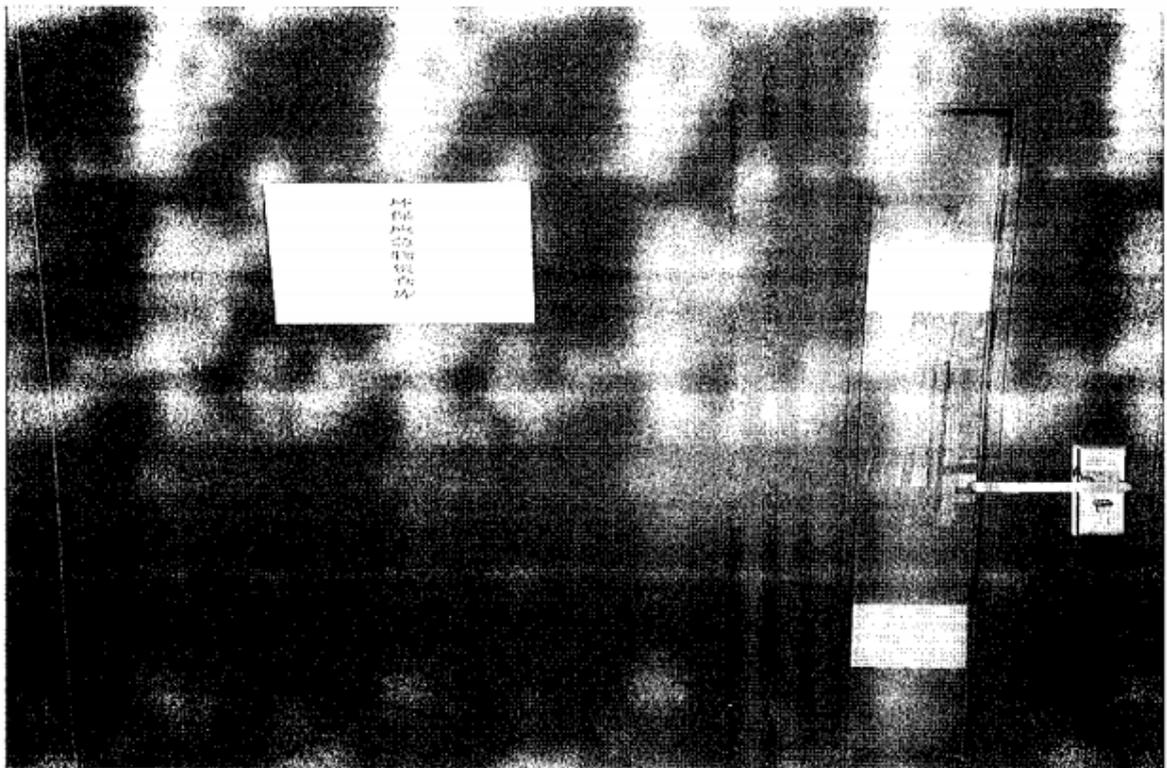


图 10: 环保应急物资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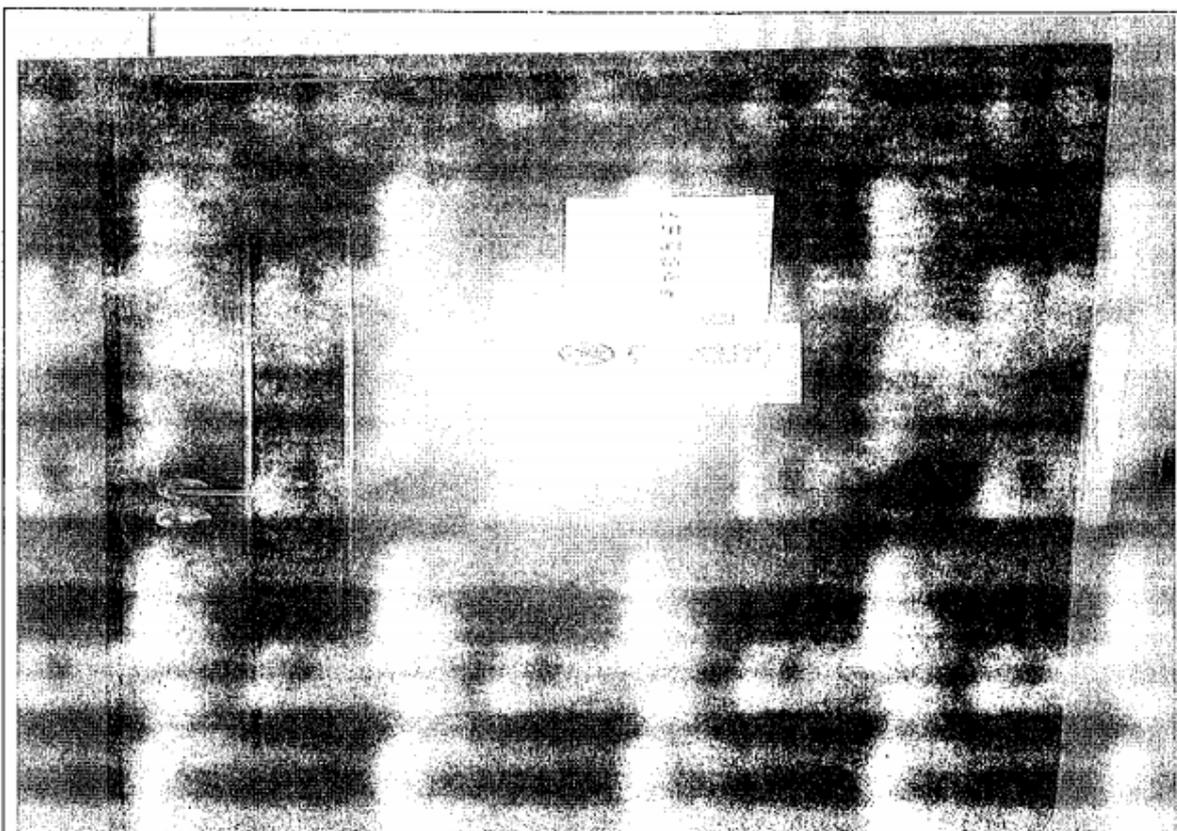


图 11: 医用酒精仓库



图 12: 医用酒精仓库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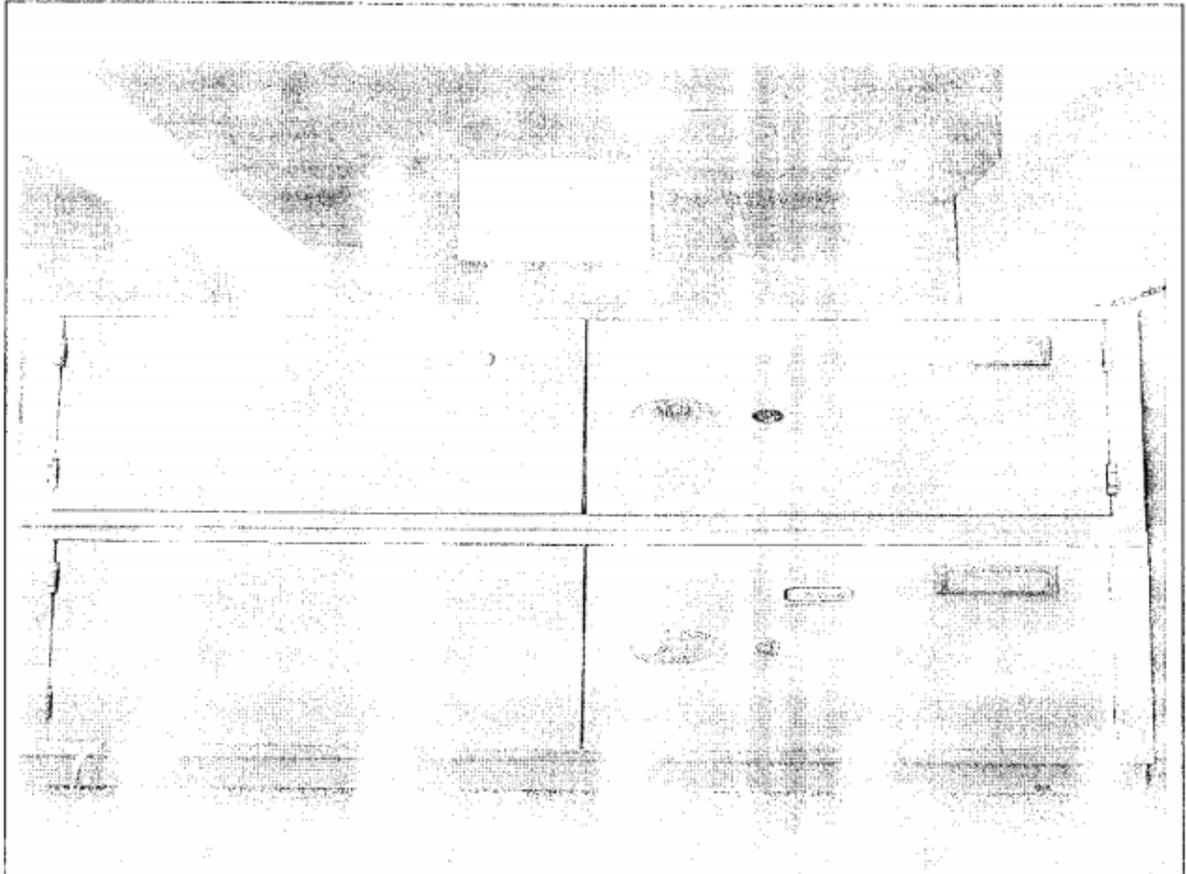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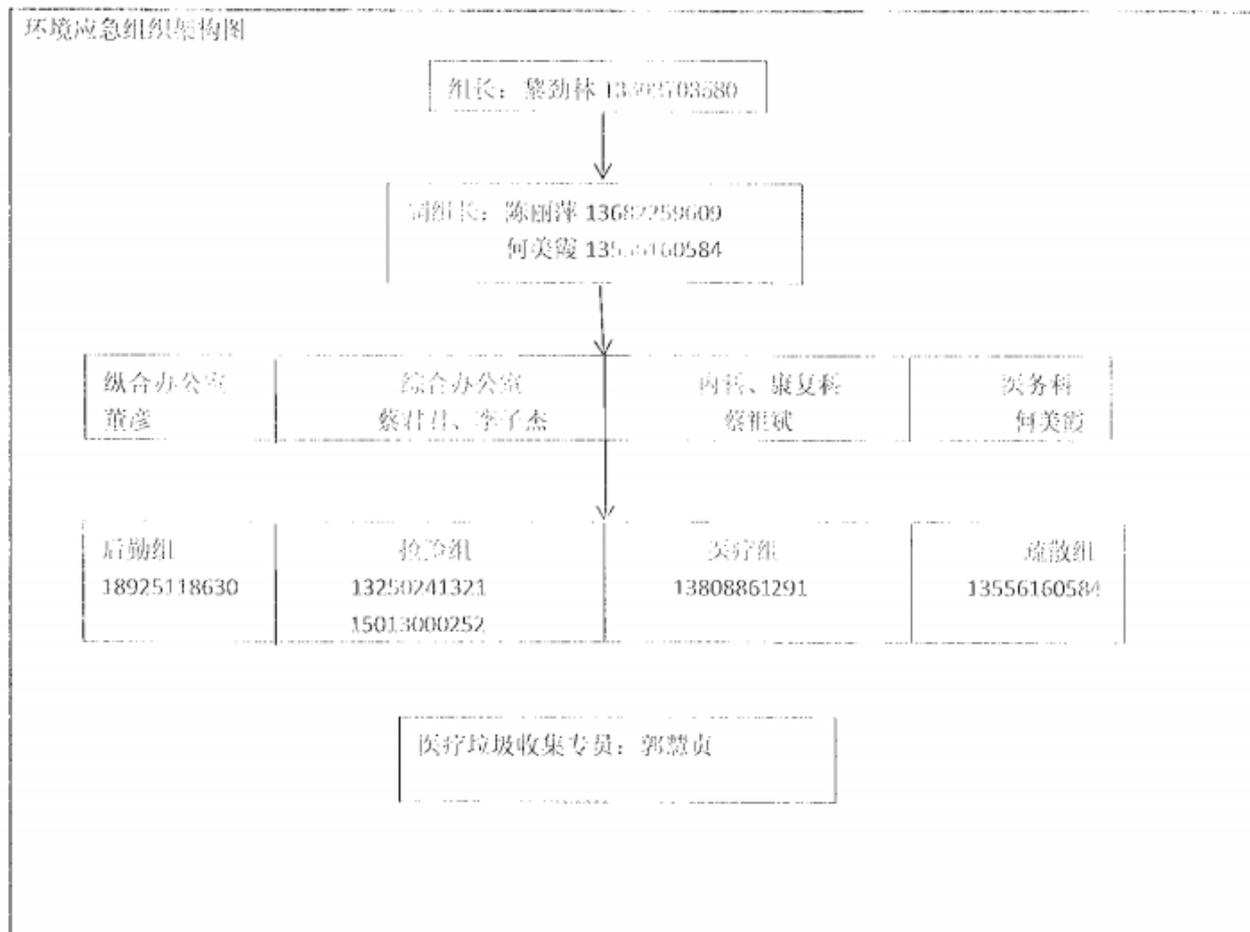
图 13: 医用酒精仓库内景

附表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表

应急资源类别	名称	用途	数量	存放位置	责任人	联系方式
安全防护	防化服	安全防护	5 件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防化护目镜	安全防护	3 件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防化手套	安全防护	5 对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防毒面具	安全防护	5 件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防化靴	安全防护	5 对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氧化(空气)呼吸器	安全防护	1 套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快速膨胀袋	安全防护	10 个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吸油毡、吸油棉、吸油卷	安全防护	各 10 片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活性炭	安全防护	10 箱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储罐	安全防护	2 个	物资仓库	何美霞	13556160584
环境应急队伍						
类别	名称	人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企业组织架构	应急组长(企业负责人、院长)	1	黎劲林	13602703580		
	应急副组长(副院长、医务科主任)	2	陈丽萍 何美霞	13682259609 13556160584		
	后勤组(综合办公室)	1	董彦	18925118630		

	抢险组（综合办公室）	2	蔡君君 李子杰	13250241321 15013000252
	医疗组（内科、康复科）	1	蔡祖斌	13808861291
	疏散组（医务科）	1	何美霞	13556160584
环境应急场所				
类型	地点	容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人员安置场所	正门大厅空地、楼顶天台、北边花园	1000 人	李子杰	15013300252

附表 5 环境应急组织架构与风险防范表



环境风险单元	可能发生的事件类型	风险预防措施	现场处置措施	注意事项	上报部门	部门联系方式	应急责任人	责任人联系方式	附件
医疗废物暂存间	泄漏	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隐患、危废存储区域设置围堰、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对泄漏的危险废物、废液进行封堵、收集、吸附、清洗，疏散人群等	避免火源、水源、外包装原好标志清晰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83203039	何美霞	13556160584	
医用酒精仓库	爆炸	定期检查保持通风、严禁明火远离火种、热源、配备灭火器，危化品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	对火灾、爆炸等进行扑救，疏散人群	避免火源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越秀分局	83203039	卢启林	13710413026	

附表 6 危险废物管理表

危险废物类别	名称	贮存量 (吨)	贮存 方式	送持证 单位量 (吨)	自行综合 利用量 (吨)	方式	自行处置量 (吨)	方式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	0	暂存间	1.312	0	焚烧	0	无
危险废物管理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负责人熟悉相关法规政策、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经过培训，掌握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的正确方法和操作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在适当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与处置等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收集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进行分类贮存，未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且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未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贮存容器符合标准且完好无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贮存场所地面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将冲洗废水纳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并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废物转移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								
有获得生态环境部门批准的转移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按照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或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危险废物管理照片								
附页：2021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书								



编号: B116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

(本协议适用按量收费对象)

协 议 书



2021年 1 月 1 日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广州港颐康医院

乙方：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为防止医疗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和疾病的传播，保护环境和人体健康，必须对医疗废物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遵照广州市政府[1998]159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理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及卫健委、市环保局穗卫防[1999]58号文《关于我市医疗垃圾集中处置的通知》决定由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任务。

三、收费标准：

1、依照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穗发改[2018]1025号文件的规定，对没有病床的医疗机构，以重量为单位，按月计收费，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2、甲方医疗废物日产生量经甲、乙双方核定为5（含公斤）公斤，交由乙方处置后，每月应向乙方交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定额¥260.00元。自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交纳协议书期限内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费用（乙方帐号：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730271405172，或以支票形式支付）。甲方如有超出双方核定排放量，乙方尽最大能力安排收运和处置，超出部分处置费按计重方3.65元/公斤另收取，双方每季度安排一次统计核定医疗废物排放量。如有拖欠处置费（包含超量费），则应向乙方交纳每日3%的滞纳金。

3、起运日期：2021年1月1日。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行向所属区、县级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医疗废物产生量。

2、甲方必须将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按时向乙方交付相应医疗废物处理费，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置。

3、甲方必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严格分类包装，进行必要的消毒，并集中放置于双方确认的专用桶内和固定地点，不得将非医疗废物的其他杂物混入医疗废物中。

4、甲方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和周转桶，划定好符合要求的车辆停放位置和进出通道，满足乙方收运车辆进出的要求。提供符合计量要求的电子磅称，并安排人员在交接时进行称重确认。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向环保部门所申报的医疗废物产生量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2、乙方收运人员及负责人对甲方医疗废物称重数据进行复核，并及时确认、填写、提交环保部门制定的医疗废物排放收运电子联单，所载内容为医疗废物交接现场真实、原始记录。

3、乙方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和地点为甲方收运医疗废物，节假日不变，收运时间定为：每贰天一次，不限时；收运地点定为：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法规对甲方交运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期限：此协议有效期从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若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结业，



需向对方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经双方协商确认无误后协议自动失效。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以前所签协议同时废止。

七、如因国家政策法规、市政建设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任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协议，不视作违反协议。

八、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未果则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未获解决前，甲、乙双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九、本协议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020-83494715

2021年1月1日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020-86187725

年 月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01MA59JAW41M001X

排污单位名称：广州港颐康医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大院自编1栋、2栋、7栋首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AW41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29日至2025年04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较好地按规定落实了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措施如下：

一、施工期间排水管理

1、项目施工期间按规定在工地内设置了临时导流沟，同时在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未向路面直接排水，不擅自打开井盖以软管排水。

2、临时施工排水严格执行雨、污分流的排水制度，污水不混合排放。含有泥沙（浆）、水泥等物质的施工废水，设计了沉砂池先行沉淀，并定期清理沉砂池，泥浆集中收集，晾晒后处理或由专用运输车运输至指定地点排放。施工废水没有直接排放，以免淤塞下水道，在工地内设有完善的疏导系统，污水收集后经隔油、沉砂池澄清回用，做到既节约用水，又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项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期间实行围蔽施工，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尽量控制在场地内，减少了灰尘的扩散与污染，减少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尽量避开了大风时段。必须施工时，增设了防尘措施。

3、已加强了对可能产生扬尘的物资管理，袋装水泥、粉煤灰、石灰等在装卸及使用过程中，轻拿轻放，不用力棒打，没有发生高处摔落事件。

4、对施工现场的道路、砂石等建筑材料堆场及其他作业区，在连续高湿地面干燥时，经常洒水湿润，保持尘土不上扬。

5、散体物料、建筑垃圾按照规定实行车辆密闭化运输，装卸时不凌空抛散，运输沿途过程中没有洒漏，无明显扬尘产生；严格控制了搅拌机械扬尘的产生；脚手架等设施先除尘后拆除，并做到拆除时有人监控安全和环保，已确保运输沿途不洒漏、不扬尘。

6、对会引起扬尘的建筑废物已采取围隔堆放处理，加强了对建筑余泥的管理。对散装材料罩防尘网，不采用露天堆放散状材料。

7、现场使用成品混凝土，未使用散装水泥。

三、装修废气管理

1、装修使用绿色建材。

2、装修期间注意保持室内空气的畅通，及时散发有害气体，同时对于装修

垃圾进行妥善分类处理。

四、施工噪声管理

1、严格控制施工噪音，噪音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科学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必须夜间施工的，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降低施工噪音。避免人为产生噪音，做到施工不扰民。因特殊原因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先报有关部门批准。

3、对产生噪音的重点设施、设备采取加强润滑和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对高噪声的设备进行适当屏蔽，做临时的隔声、消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施工固体废物管理

1、施工期间针对固体废物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综合利用，没有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3、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已清运到经批准后的指定地点合理处置。

4、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防雨的生活垃圾周转储存容器，交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报告编号：LHY2204C138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2年05月05日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公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广深大道富勤大厦 203 室

邮编：511300

电话：020-89853780

一、检测信息

表 1-1 企业信息

项目名称	广州港疗养院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 70 号		
联系人	范工	联系电话	13302400679
采样日期	2022.04.21~2022.04.22	采样人员	邱智发、陈晓源、吴宇豪、陈浩铃
分析日期	2022.04.21~2022.04.28	分析人员	徐羽生、杨文超、唐朗添、伍家仪、刘玉敏、胡文聪、温共新、陆镇波、谢燕秋

二、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类型、采样点位、检测因子及检测频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水	污水站进水口 W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污水站排水口 W2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 W3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2	有组织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油烟浓度	采样 2 天 检测 15 次/天
3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厂界上风向 5#	臭气浓度	采样 2 天 检测 4 次/天
		厂界下风向 6#		
		厂界下风向 7#		
厂界下风向 8#				
4	噪声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1#	等效连续声级 (A) Leq(A)	检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4#		
备注	1、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指定。2、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疗养院正常运营。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2.04.21	污水站进水口 W1	无雨雪 无雷电	---	---	24.4	---
	污水站排水口 W2		---	---	24.4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 W3		---	---	24.4	---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	---	23.1	100.9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一次)		南	2.3	23.1	100.9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二次)		南	2.5	24.7	100.8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三次)		南	2.6	26.7	100.6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四次)		南	2.2	28.5	100.3
	项目东、南、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	2.3	---	---
	项目东、南、西、北面外 1 米处 (夜间)		---	2.6	---	---
2022.04.22	污水站进水口 W1	无雨雪 无雷电	---	---	22.7	---
	污水站排水口 W2		---	---	22.7	---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 W3		---	---	22.7	---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	---	22.7	101.1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一次)		南	1.7	23.1	100.9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二次)		南	1.9	25.2	100.7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三次)		南	2.0	27.6	100.5
	污水处理站上、下风向、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第四次)		南	1.8	28.1	100.4
	项目东、南、西、北面外 1 米处 (昼间)		---	1.9	---	---
	项目东、南、西、北面外 1 米处 (夜间)		---	2.2	---	---

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1	污水站进水口 W1	2022.04.21	pH 值 (无量纲)	7.9	8.1	7.8	8.0	7.8~8.1	---
			悬浮物	76	66	85	64	73	---
			化学需氧量	231	208	205	222	21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2	116	120	128	124	---
			氨氮	10.4	11.8	9.56	12.7	11.1	---
			总磷	5.78	5.23	4.47	4.8	5.07	---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4	3.5×10^4	4.3×10^4	5.4×10^4	4.6×10^4	---
			动植物油	8.90	7.89	9.65	7.56	8.50	---
2		2022.04.22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8.0	7.9~8.0	---
			悬浮物	74	63	78	72	72	---
			化学需氧量	245	216	238	247	236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	128	136	148	138	---
			氨氮	13.3	11.7	10.6	11.4	11.8	---
			总磷	4.56	4.98	5.21	5.04	4.95	---
			粪大肠菌群 (MPN/L)	5.4×10^4	5.4×10^4	4.3×10^4	5.4×10^4	5.1×10^4	---
			动植物油	7.89	9.35	9.04	8.45	8.68	---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除 pH 值为范围, 其他因子均为平均值;

续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3	污水站排水口 W2	2022.04.21	pH 值 (无量纲)	7.2	7.5	7.4	7.4	7.2-7.5	6-9
			悬浮物	14	12	15	10	13	60
			化学需氧量	66	57	73	68	66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8.9	26.7	32.5	31.7	30.0	100
			氨氮	2.56	2.89	3.03	2.67	2.79	---
			总磷	1.26	1.08	1.16	1.23	1.18	---
			总氮	6.67	5.87	5.76	6.37	6.17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动植物油	3.44	4.23	3.89	2.67	3.56	20
4	污水站排水口 W2	2022.04.22	pH 值 (无量纲)	7.4	7.1	7.3	7.2	7.1-7.4	6-9
			悬浮物	16	14	15	12	14	60
			化学需氧量	78	56	79	68	70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2	26.7	35.9	31.4	32.0	100
			氨氮	3.23	2.89	2.80	2.65	2.89	---
			总磷	1.09	1.34	1.23	1.64	1.32	---
			总氮	6.04	5.78	5.86	6.12	5.95	2-8
			粪大肠菌群 (MPN/L)	<20	<20	<20	<20	<20	5000
			动植物油	2.45	2.66	2.80	2.67	2.64	20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除 pH 值为范围, 其他因子均为平均值;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隔栅+调节+生化+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检测结果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机构水污染物预处理标准限值(日均值)。
 (4)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续表 3-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5	厨房含油 废水处理 后 W3	2022. 04.21	pH 值 (无量纲)	7.8	7.6	7.6	7.7	7.6-7.8	6.5-9
			悬浮物	166	173	167	152	165	400
			化学需氧量	285	317	308	293	301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03	110	106	94.3	103	300
			氨氮	5.33	4.77	4.37	4.44	4.73	45
			总磷	1.07	1.45	1.22	1.34	1.27	8
			粪大肠菌群 (MPN/L)	3.2×10^3	3.6×10^3	3.0×10^3	3.1×10^3	3.2×10^3	---
			动植物油	16.4	15.6	18.6	14.6	16.3	100
6	厨房含油 废水处理 后 W3	2022. 04.22	pH 值 (无量纲)	7.9	8.0	7.9	7.8	7.8-8.0	6.5-9
			悬浮物	153	163	178	156	162	400
			化学需氧量	288	296	244	309	284	50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91.0	97.9	90.3	114	98.3	300
			氨氮	4.66	4.69	5.37	5.13	4.96	45
			总磷	1.23	1.67	2.05	1.54	1.62	8
			粪大肠菌群 (MPN/L)	2.9×10^3	3.4×10^3	3.6×10^3	3.2×10^3	3.3×10^3	---
			动植物油	16.8	15.5	17.5	14.4	16.0	100

备注: (1)“---”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除 pH 值为范围, 其他因子均为平均值;
 (2)废水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隔油隔渣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检测结果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 B 级标准之较严者。
 (4)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1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2022. 04.21	标干流量	25810	25426	25576	25754	25556	25624	---
			油烟浓度	0.2	0.2	0.1	0.1	0.2	0.2	---
			折算浓度	0.8	0.8	0.4	0.4	0.8	0.6	1.0
			标干流量	25298	25498	25474	25630	24887	25357	---
			油烟浓度	0.1	0.2	0.2	0.2	0.2	0.2	---
			折算浓度	0.4	0.8	0.8	0.8	0.8	0.7	1.0
			标干流量	25312	24737	24991	25525	25282	25169	---
			油烟浓度	0.2	0.1	0.1	0.2	0.2	0.2	---
			折算浓度	0.8	0.4	0.4	0.8	0.8	0.6	1.0
2	厨房油烟 废气处理 后排放口	2022. 04.22	标干流量	26075	25907	26204	25505	25866	25911	---
			油烟浓度	0.1	0.2	0.1	0.2	0.2	0.1	---
			折算浓度	0.4	0.8	0.4	0.8	0.8	0.6	1.0
			标干流量	25940	25366	25703	25486	25330	25565	---
			油烟浓度	0.2	0.2	0.2	0.2	0.2	0.2	---
			折算浓度	0.8	0.8	0.8	0.8	0.8	0.8	1.0
			标干流量	25286	24934	25126	24806	25307	25092	---
			油烟浓度	0.2	0.2	0.2	0.1	0.2	0.2	---
			折算浓度	0.8	0.8	0.8	0.4	0.8	0.7	1.0

备注: (1)标干流量: m³/h; 油烟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2)采样期间使用灶头数: 2 个, 基准灶头数: 6.5 个, 折算的工作灶头个数: 3.3 个;
 (3)排气筒截面积: 0.600 m² (处理后), 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7.2 m², 采样期间使用灶头数排气罩总投影面积: 3.6 m²;
 (4)设计状况描述: 共有 4 个炒炉 2 个蒸炉, 采样期间共用 2 个炒炉 2 个蒸炉; 采样现场状况描述: 主要燃料为天然气;
 (5)“—”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6)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放: 经静电光解复合式油烟净化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排放;
 (7)检测结果参考《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8)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1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1#	2022. 04.21	第一次	ND	0.001	<10
			第二次	ND	0.002	<10
			第三次	ND	0.001	<10
			第四次	ND	0.002	<10
			最大值	ND	0.002	<10
2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9	0.010	<10
			第二次	0.23	0.013	<10
			第三次	0.17	0.011	<10
			第四次	0.24	0.012	<10
			最大值	0.24	0.013	<10
3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7	0.013	<10
			第二次	0.30	0.014	<10
			第三次	0.22	0.016	<10
			第四次	0.24	0.015	<10
			最大值	0.30	0.016	<10
4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4#	第一次	0.18	0.017	<10	
		第二次	0.24	0.019	<10	
		第三次	0.21	0.014	<10	
		第四次	0.23	0.015	<10	
		最大值	0.24	0.019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0.30	0.019	<10
标准限值				1.0	0.03	10
备注: (1)检测结果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5	污水处理站 上风向 1#	2022. 04.22	第一次	ND	0.002	<10
			第二次	ND	0.002	<10
			第三次	ND	0.002	<10
			第四次	ND	0.002	<10
			最大值	ND	0.002	<10
6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2#		第一次	0.16	0.014	<10
			第二次	0.20	0.012	<10
			第三次	0.21	0.016	<10
			第四次	0.17	0.016	<10
			最大值	0.21	0.016	<10
7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6	0.017	<10	
		第二次	0.27	0.015	<10	
		第三次	0.20	0.017	<10	
		第四次	0.24	0.020	<10	
		最大值	0.27	0.020	<10	
8	污水处理站 下风向 4#	第一次	0.21	0.020	<10	
		第二次	0.29	0.023	<10	
		第三次	0.22	0.016	<10	
		第四次	0.23	0.017	<10	
		最大值	0.29	0.023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0.29	0.023	<10
标准限值				1.0	0.03	10
备注: (1)检测结果参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值。 (2)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	厂界上风 向 5#	2022.04.21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10	厂界下风 向 6#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3
			最大值	13
11	厂界下风 向 7#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1
			第三次	13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4
12	厂界下风 向 8#	第一次	13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1	
		最大值	1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14
标准限值				20
备注: (1)检测结果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续表 3-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厂界上风 向 5#	2022.04.22	第一次	<10
			第二次	<10
			第三次	<10
			第四次	<10
			最大值	<10
14	厂界下风 向 6#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2
			第三次	14
			第四次	14
			最大值	14
15	厂界下风 向 7#		第一次	12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1
			最大值	13
16	厂界下风 向 8#	第一次	15	
		第二次	13	
		第三次	11	
		第四次	11	
		最大值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测值				15
标准限值				20
备注: (1)检测结果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以上检测结果均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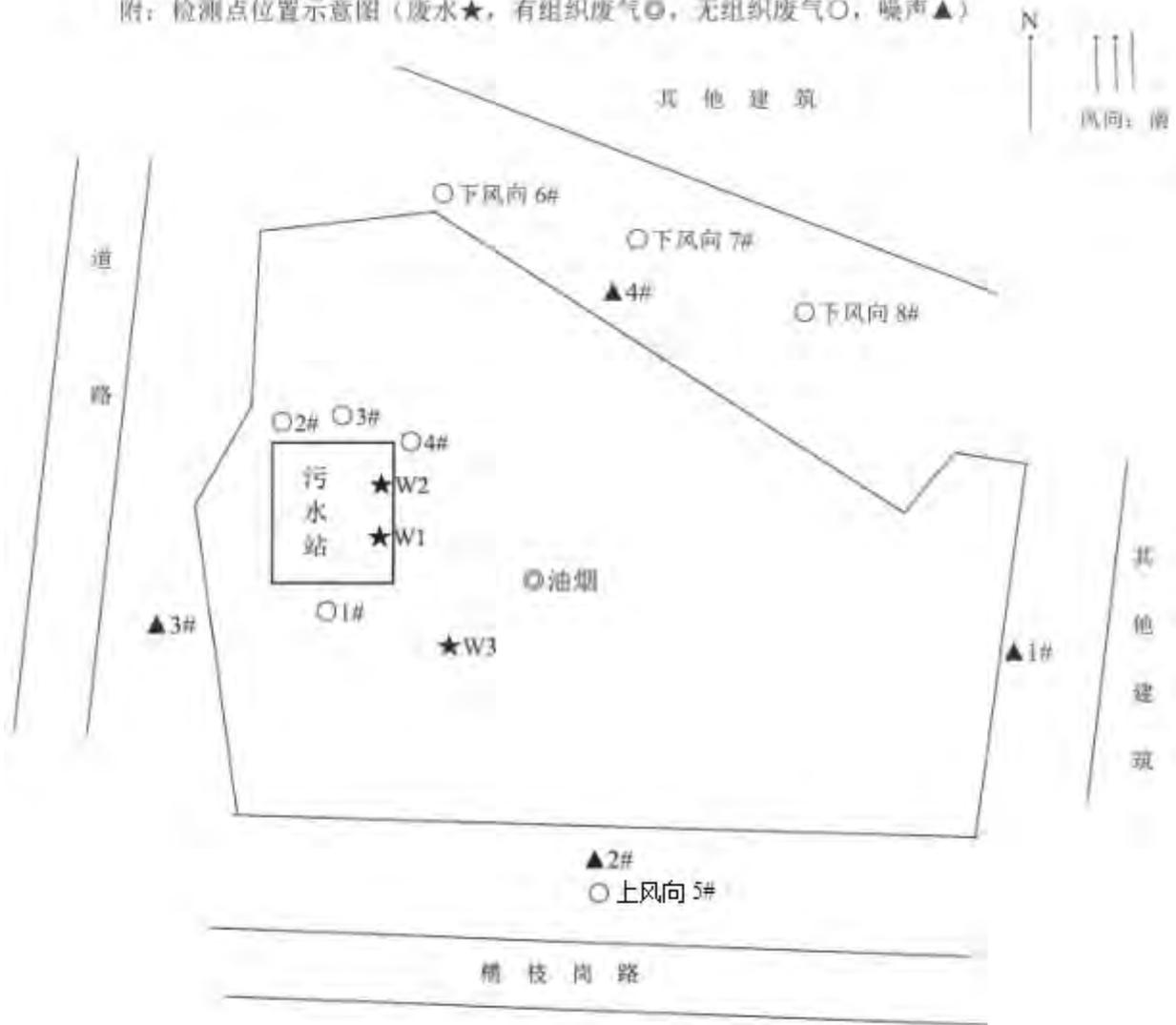
表 3-5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及检测地点		2022.04.21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1#	环境噪声	53	环境噪声	44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2#	交通噪声	60	环境噪声	50
3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3#	环境噪声	55	环境噪声	46
4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4#	环境噪声	52	环境噪声	43
序号及检测地点		2022.04.22			
序号	检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1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1#	环境噪声	52	环境噪声	43
2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2#	交通噪声	59	环境噪声	51
3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3#	环境噪声	54	环境噪声	45
4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4#	环境噪声	53	环境噪声	42

备注: (1)检测点位置详见附图;
 (2)项目南面检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5dB(A)Leq(A); 夜间标准限值为 55dB(A)Leq(A)), 其余边界检测结果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标准限值为 60dB(A)Leq(A); 夜间标准限值为 50dB(A)Leq(A))。
 (3)以上监测结果均达标。



附: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废水★,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四、检测方法、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标准编号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检出范围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微机型酸 度计/PHB-4	0~14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 平/JJ124BC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 11893-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 mg/L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 586-2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3 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 发酵法》	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20 MPN/L
有组织 废气	油烟浓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测油仪 /JK-800	0.1mg/m ³
无组 织废 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 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空气和废 气监测分析 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 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780	0.001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附: 采样照片



污水站进水口 W1



污水站排水口 W2



厨房含油废水处理
后 W3



厨房油烟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上风向 1#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2#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3#



污水处理站下风向 4#



厂界上风向 5#



厂界下风向 6#



厂界下风向 7#



厂界下风向 8#



项目东面外 1 米处 1#



项目南面外 1 米处 2#



项目西面外 1 米处 3#



项目北面外 1 米处 4#

编制: 刘凤平



审核: 胡文聪

签名: 胡文聪

签发: 姚振源

签名: 姚振源

日期: 2022年5月5日

****报告结束****

附件1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苏凡 项目经办人(签字): 苏凡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广州港颐康医院升级改造项目		广州市越秀区横枝岗路70号		邮编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广州港颐康医院有限公司		510095		020-83597290					
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108、医院841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投产试运行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110、学校、福利院、养老院(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		2019年11月		2022年4月					
投资总投资(万元)		34514		所占比例%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514		105		0.304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越秀区环境保护局		所占比例%		0.304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2019年6月17日					
环评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设计单位					
废水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60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					
原有排放量(1)		1.6528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32000 Nm ³ /h					
水		3.3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年平均工作时					
化学需氧量		0.25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8760 h/a					
氨氮		1.239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石油类		4653.7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9)		12.0547					
废气		1368.7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0)		0.2357					
二氧化硫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1)		0					
烟尘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2)		0					
工业粉尘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3)		0					
氮氧化物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4)		0					
工业固体废物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5)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0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16)		0					
污染物排放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达标	1.6528			5.7339	0	5.7339	12.0547	1.6258	5.7339	0	4.0811
总量	3.31			15.6469	3.5922	12.0547	12.0547	3.31	12.0547	0	8.7447
控制	0.25			1.2396	1.0039	0.2357	0.2357	0.25	0.2357	0	-0.0143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0)。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